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2027 年公共照明设施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2027 年公共照明设施养护服务项目一标段、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2027 年公共照明设施养护服务项目二标段（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3206930324000171002

标段编号：一标段 B3206930324000171002001

二标段 B3206930324000171002002

招标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董安国（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5 月 22 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1. 总则	27
1.1 项目概况	2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分包	29
1.11 偏差	29
1.12 知识产权	29
1.13 同义词语	29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
2.4 最高投标限价	30
2.5 暂估价招标	30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30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1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	32
3.6 备选投标方案	3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4. 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开标异议	34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4
7. 评标	34
7.1 评标委员会	34
7.2 评标原则	35
7.3 评标	35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5
8. 合同授予	35
8.1 定标方式	35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6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6
8.4 签订合同	36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9.1 重新招标	37
9.2 不再招标	37
10. 纪律和监督	37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10.5 投诉	38
11. 解释权	38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1. 评标方法	50
2. 评审标准	50
2.1 初步评审标准	50
2.2 评标入围标准	50
2.3 详细评审	50
3. 评标程序	51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51
3.2 初步评审	51
3.3 评标入围	52
3.4 详细评审	52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53
3.7 评标争议处理	54
4. 无效标条款	5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7
合同主要条款	58

附件 1:	69
附件 2:	71
附件 3: 路灯照明考核评分表 (满分 100 分, 扣完为止)	73
附件 4: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程	77
附件 5:	90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9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92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目 录	98
一、封面 (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99
二、投标函	10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1
四、授权委托书	102
五、诚信承诺书	103
六、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07
七、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08
八、资格审查资料	109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9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0
(三) 其他情况	111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11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112
十、报价明细表	113
(一) 一标段全费用清单表	113
(二) 二标段全费用清单表	119
十一、其他材料	1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2027 年公共照明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2027 年公共照明设施养 护服务项目一标段、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2027 年公共照明 设施养护服务项目二标段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2027 年公共照明设施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通开发行审投资(2026)26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2027 年公共照明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2027 年公共照明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2.2 标段划分及建设地点:

一标段: 全区市政道路路灯、小区路灯 (不包含中创区);

二标段: 全区公园、小游园、生态通廊及道路绿化带内景观灯。

2.3 建设内容: 照明设施包括路灯、景观灯、配电柜、箱变、电缆、套管、手孔井等设施。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2.4 质量要求: 合格

2.5 工程规模: 照明设施包括路灯、景观灯、配电柜、箱变、电缆、套管、手孔井等设施。照明设施养护包括设施的巡视检修, 照明监控系统维护值班; 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 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以及开道口路灯拆除及迁移工程 (每个道口 4 根及以下路灯)。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 (万元): 共 833.27 万元。其中一标段: 618.03 万元; 二标段: 215.24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施工图所示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2027 年公共照明设施养护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路灯、景观灯、配电柜、箱变、电缆、套管、手孔井等设施。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

2.9 工期：365 天（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以上证书均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的规定，二级建造师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4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①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②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2月-2026年4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3.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自 2024 年 05 月 0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2 自 2025 年 05 月 0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3 自 2021 年 05 月 01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合格状态。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评标入围、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以上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二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的规定，二级建造师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上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①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②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2月-2026年4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p>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合格状态。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①提供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格式不得变动，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②提供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4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40 家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三</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p>	

		<p>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19</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21</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40</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4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作无效标处理（废标）的，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p>
--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方法一、方法二 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p> <p>K2 的取值范围为: <u>市政工程为 86%~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90%</u>。</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 (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 (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指总费用) 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 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 (四舍五入取整,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和最低的 20% 项 (四舍五入取整,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 (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 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 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 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 得出总价 A。</p> <p>评标基准价 (合理最低价) =A×K。</p> <p>下浮率 K 值的确定 (下浮率取整):</p> <p>本工程下浮率 K 值</p>
--	--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 50% + B × 30% + C × 20%) × K

A = 最高投标限价 × (100% - 下浮率 Δ)；

B =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_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

			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_100_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1%扣_0.9_分,每偏低1%扣_0.6_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100</u> 分
2.3.4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_/_信用得分*0%(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_/_信用得分为准。</p> <p>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p>	<u>0</u> 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6月10日09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6月10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南通市创业外包服务中心（经济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A幢6楼

联系人：郭女士、张先生

电话：0513-51082689

邮编：226010

招标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108号万科壹中心8楼北区

联系人：董安国

电话：18912299056

项目负责人：董安国

邮编：226000

电子邮箱：812298892@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3-81195567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南通市创业外包服务中心（经济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A幢6楼 联系人：郭女士、张先生 电话：0513-510826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108号万科壹中心8楼北区 联系人：董安国 电话：18912299056 项目负责人：董安国 电子邮箱：812298892@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2027年公共照明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且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2027年公共照明设施养护服务项目一标段；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2027年公共照明设施养护服务项目二标段。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一标段：全区市政道路路灯、小区路灯（不包含中创区）； 二标段：全区公园、小游园、生态通廊及道路绿化带内景观灯。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照明设施包括路灯、景观灯、配电柜、箱变、电缆、套管、手孔井等设施。照明设施养护包括设施的巡视检修，照明监控系统维护值班；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以及开口道路灯拆除及迁移工程（每个道口4根及以下路灯）。具体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投标人资质条件：<u>见招标公告</u></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p> <p>项目负责人资格：<u>见招标公告</u></p> <p>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u>见招标公告</u></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见招标公告</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u>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每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10000 元 支付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u> 分包金额要求： <u>/</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u>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3日17时3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06月03日17时30分后
2.4	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 金额： 6180303.70 元 二标段： 金额： 2152416.51 元
2.5	暂估价招标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可以由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单独组织招标，也可以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_____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含诚信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u>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u> 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2月-2026年4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u>定标材料（如有，且需电子文件）</u> ；（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将资料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 一标段：人民币 <u>12</u> 万元整 二标段：人民币 <u>4</u> 万元整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

		<p>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u>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u></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缺一不可。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p>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为的情形；</p> <p>2、放弃中标项目的；</p> <p>3、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2月-2026年4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p>

		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_____/_____ _____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3.7.5	其他编制要求	<u>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u>
4.1.1	加密要求	<u>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06月10日09时3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u> 解密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进行投标解密，无需亲临开标现场。</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或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7.3.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 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3至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 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 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 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 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 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

		系，人数为 <u> / </u> 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转账、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的 10%</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书面</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的 10%</u> 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u> / </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办公室</u> 联系号码： <u>0513-81195567</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雁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p>		

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以鸿雁系统解密时间为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 ntw. gov. 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 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3.0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ggzyjy. nantong. gov. cn/>。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

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8651253807，QQ：3051752141
或 袁志旭 13405712121。

10、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在开评标全过程中，鸿雁 3.0 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系统交互出现故障，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每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00 元，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

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

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缺一不可。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各投标人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 (列入投标文件)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下载查看)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本工程共分两个标段，按照一、二的顺序依次开标、评标。各投标人可选择任意一个标段投标，也可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可兼投兼中。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评标入围、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以上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p>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的规定，二级建造师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上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①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②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2月-2026年4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p>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当 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合格状态。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①提供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格式不得变动，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②提供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40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40家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三</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 同时入围; 不足 <u>R</u>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 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 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取平均值 (含) 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19</u> 家, 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21</u> 家,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投标人, 合计数量不少于 <u>40</u>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不足 40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 当投标人平均值 (含) 以上 (或平均值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平均值 (含) 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投标人时, 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三) 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 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四) 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p> <p>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在后续评审过程中, 如有投标单位作无效标处理 (废标) 的, 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p>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二、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p> <p>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p> <p>$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p> <p>K2 的取值范围为: <u>市政工程为 86%~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90%</u>。</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p> <p>下浮率K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K值</p> <p><input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K值为：_____；</p> <p>K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ABC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p>
--	--	--

		<p>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p> <p>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p> <p>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阶段抽取。</p> <p>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7 622 1458 1229"> <thead> <tr> <th colspan="2">分类</th> <th>取值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 <td>95%、95.5%、96%、96.5%、97%、97.5%、98%</td> </tr> <tr> <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 <td>房屋建筑工程</td> <td>6%、7%、8%、9%、10%、11%、12%</td> </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 <td>8%、9%、10%、11%、12%、13%、14%、15%</td> </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 <td>9%、10%、11%、12%、13%、14%、15%、16%</td> </tr> <tr> <td>市政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绿化工程</td> <td>17%、18%、19%、20%、21%、22%、23%、24%、25%</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100</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1%扣 <u>0.9</u> 分,每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100</u> 分
2.3.4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u> </u>/信用得分*Q%(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u> </u>/<u> </u>信用得分为准。</p> <p>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p>	<u>0</u>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评标入围、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评标入围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4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

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

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

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2027 年公共照明设施养护服 务项目（_____标段）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2027 年公共照明设施养护服务项目服务项目
(_____标段)

工程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程内容: 公共照明设施养护及相关服务

照明设施包括路灯、景观灯、配电柜、箱变、电缆、套管、手孔井等设施。照明设施养护包括设施的巡视检修,照明监控系统维护值班;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以及开道口路灯拆除及迁移工程(每个道口 4 根及以下路灯)。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公共照明设施养护及相关服务。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项目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和擅自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予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___日

竣工日期: 2027 年 6 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日历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路灯养护维修单位内部管理要求

(1) 应具备固定的办公和工作场所，具备办公室、仓库、停车场等场所，应急抢修半小时必须到达现场。承包人需承诺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个日历天内，在南通市经济开发区内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须提供房产证或与房屋产权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机械设备停放场所及灯杆、灯具等照明设施存放场所，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

(2) 用于路灯维修养护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如登高车、运输车、吊车只能用于本项目。

(3) 应制定值班工作制度及台账。对发现的路灯问题及时处理，并如实记录台账，涉及线路、箱变等导致成片路灯不亮的故障应及时向公用事业管理公司汇报，值班电话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

(4) 应建立日常巡修制度。建立巡查及维修台账备查，能熟练使用招标人提供的路灯监控软件，对市政道路路灯每天查看监控软件，及时发现路灯故障并查明原因，对小区路灯及其他景观亮化照明 3 天需完成巡查闭合，所有发现的故障应按要求及时处理。

(5) 应建立齐全规范的人员岗位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并熟悉路灯配电设备、所管辖区域内路灯控制线路网络的正确操作和维护方法，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交通管理规则，作业时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穿戴齐全。如需变更人员的，须向公用事业管理公司书面申请，在公用事业管理公司允许后方可变更，所变更人员的资质要求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变更一次项目经理扣款 5 万元，变更一次专职安全员，扣款 2 万元，变更一次其他人员扣款 5000 元。对于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一次扣款 10 万元，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的，一次扣款 5 万，擅自更换其他人员的，一次扣款 2 万元。

招标人有权对现场人员进行核查，若发现人员不在场且无任何请假手续的，视为当天缺席。中标承诺项目经理每缺席一天扣款 500 元/人/天，巡查人员每缺席一天扣款 200 元/人/天，并同步考核办法当月扣分处理。

巡查人员：

承包人派专职巡查人员应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人数（不少于 4 人），必须身体健康，业务熟练，所有人员必须着装统一、车辆标识统一。

（6）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现场代表不配合发包人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或连续两周及以上不在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及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应建立完善的抢修应急预案。承包人应根据各自维修区域、维修总量的特点制定完整合理的书面应急预案，建立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确保任何地点发生故障均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8）应建立设备材料管理制度。准备适量的维修材料（如灯杆、灯具、电缆、镇流器、光源、控制箱等），以应对日常维修及突发事件的需要。

（9）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度，总经理为安全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路灯维修队伍的安全、消防、交通等安全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路灯工程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行车规定、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应针对本项目需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所配备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如需变更人员的，按上述人员变更有关要求执行。

（10）应建立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制度和措施，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负责人。承包人在路灯维修施工中，需开挖绿地及城市道路的，应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方能进行施工。承包人擅自作业造成绿地、城市道路被开挖破坏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11）按照公用事业管理公司要求协助公司其他部门做好特殊天气下的应急值守等工作。

（12）本项目采用电子围栏智能管理系统进行项目管理，所有人员及所投机械设备招标人有权纳入智能管理系统。所有管理人员、巡查人员及巡查车辆按要求配备我单位电子围栏智能管理系统兼容的定位设备（管理人员、巡查人员的定位设备为符合电子围栏智能管理系统的智能工作牌（车辆的定位设备为 GPS 定位仪）。

6、路灯维修质量及要求

（一）亮灯率

城市道路亮灯率应达到 99.2%，景观灯亮灯率不低于 95%。

（二）及时性

（1）照明设施因各种原因出现故障，投标单位承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

（2）发现或接到路灯不亮的反馈，应立即派员查看，灯头、灯杆保险等可以立即维修完成的故障应立即维修完成；线路、控制箱及箱变故障造成大面积灭灯应立即抢修完成，无法立即完成的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需及时上报发包人，得到发包人批准）。

（3）12345 政府热线及数字化城管交办问题应按照时限要求处理完成，处理结束后应及时将处理情况报公用事业管理公司，同时回复当事人。

（三）设施外观及完好情况（配电箱柜、架空线路、电缆线路、照明器具、高杆照明、专用灯杆、三遥设施）

（1）路灯专变（低压部分）、计量箱、配电箱柜

①路灯专变无漏油、无异响等，如有及时向公用事业管理公司汇报。

②计量箱、配电室（箱）门窗清洁无破损，箱体保持完整无缺，不渗水、无积灰、无锈蚀，挂锁无缺，警告标志齐全。

③箱内电器安装整齐牢固、无积灰积垢、线路排列整齐。

④接触器、开关、漏电保护等电器元件和导线，应绝缘良好，各零部件无变形缺损，运行正常，无异响。

⑤配电柜仪表完好，指示正确，各部件联结坚固无松动。

⑥各回路电流无异常，设备无过载发热、无烧焦变色现象，保障路灯线路正常运行。

⑦电容补偿器运行正常，无旁路现象。

（2）线路

①经常注意沿线地表的变动，及时掌握情况，防止植树、打桩、开挖、重压、化学腐蚀等因素以及自然灾害原因而影响线路安全运行。

②为了保障路灯的正常运行，应对路灯线路进行必要的检测，对电压低、线路长、导线细等不合格现象应及时上报维修计划，待公用事业管理公司批准后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更换，或采取措施改进和完善，合理调整负荷、确保末端电压不低于额定电压的 90%。

③路灯手孔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框、井盖应完整，不沉陷，井内线路整齐。

(3) 灯杆

- ①灯杆杆身倾斜不超过杆长 1%。
- ②灯杆杆身完整无裂缝、破损、锈蚀现象，油漆无剥落。
- ③灯杆基础牢固，包封完整。
- ④接线门板固定牢靠，无缺失现象。
- ⑤漏电保护完好。

(4) 照明器具

- ①灯具、灯架完好清洁、无蛛网、无积污、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
- ②灯具引下线和管内穿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等现象，引下线中间不能有接头。
- ③更换损坏的电器元件应与设计规格一致，更换的品牌不得低于原有品牌。
- ④接地良好，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 ⑤维修作业人员不能擅自更改与整个区域不相一致的光源、电器、灯杆。
- ⑥承包人需要在白天开灯检修时，应事先报告公用事业管理公司批准，未事先报告的，按运行故障论处。

(四) 设施整洁

- (1) 保持灯头、灯杆防腐完整，发现油漆脱落的及时补漆，颜色保持一致。
- (2) 公共照明设施上无未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或悬挂其他物品，如果有，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并按要求清理。
- (3) 公共照明设施上无乱粘贴、乱涂写，如果有，承包人应及时组织清除。

(五) 自动控制系统

- (1) 定时控制器应走时准确，并根据季节及时调整开关等时间。
- (2) 承包人因工程建设确需改动公共照明设施的，必须报公用事业管理公司批准。
- (3) 承包人进行可能引起监控终端数据信息发生变化的操作时，必须报公用事业管理公司批准。

(六) 安全及其他

-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安全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如有发生，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终止养护合同取消承包人养护资

格，今后不得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

(2) 因偷盗或车损等非正常损坏的，需及时与公用事业管理公司联系，并立即组织修补，所需材料及相关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照明设施的现状，因各种原因需要拆除现有照明设施、变更现有供电线路、变更设计规格等均应事先报告公用事业管理公司批准。

(4) 不得在照明设施上私拉乱接其他用电设施、偷盗用电等，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并按要求处理。

(5) 路灯迁移、拆除、安装等零星工程应及时办结（办理时限以下达《交办单》为准），施工质量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中标价已包含养护期内因各种原因导致开道口路灯拆除及迁移等零星工程的费用（每个开道口 4 个及以下路灯拆除及迁移），具体拆除及迁移内容以公用事业管理公司交办为准。

(6)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公用事业管理公司做好路灯移交、小区改造等前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应承担巡查、维护责任的照明设施，经公用事业管理公司验收合格后应列入维护范围。

(7) 因养护维修不及时造成其他安全事故（交通、触电等）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内容，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月度考核予以加倍扣分处理，同时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单位维修处理，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抵扣。

(七) 本项目所更换 LED 灯头需为不低于欧普、雷士、三雄等国内一线品牌产品；
电缆推荐品牌：远东、上上、江南；监控球机推荐品牌：海康威视、大华、宇视；（须按推荐的材料品牌或者不低于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采购）

(八) 接地电阻定期检测半年检测一次，箱变内部元器件应采用国内一线品牌，不低于德力西。

(九) 单灯控制器，集中控制器与招标人现有监控平台能无缝对接。

(十) 补充内容

(1) 一标段：本标段项目组人员包含项目经理、安全员、资料员、低压电工、高压电工、巡查人员。上岗后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向发包人申请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有人员必须着装统一、车辆标识统一。并按招标人要求通过人脸识别仪及

佩戴统一的电子工作牌（人脸识别仪由发包人统一采购统一设置密码，费用考虑在承包人报价中）并进行日常考勤。（服装、标识、电子工作牌等按招标人要求统一采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标段：本标段项目组人员包含项目经理人、安全员、资料员、低压电工、巡查人员。上岗后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向发包人申请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有人员必须着装统一、车辆标识统一。并按招标人要求通过人脸识别仪及佩戴统一的电子工作牌（人脸识别仪由发包人统一采购统一设置密码，费用考虑在承包人报价中）并进行日常考勤。（服装、标识、电子工作牌等按招标人要求统一采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需自行踏勘并充分了解现场并接受现场现状，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无条件接受现状移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不配合移交工作的推进。拖延移交时间的，从工程款中每天扣除 2000 元。

7、合同价款

照明设施养护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8、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或现金保证金到账后生效。

9、质量与验收

质量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等级的除勒令整改使其达到要求的质量等级外，并按相关规定扣款，由此增加的工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

10、路灯移交接管

（1）对移交给公用事业管理公司的路灯在缺陷养护期内承包人要加强巡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告知公用事业管理公司，非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进行修复。

（2）承包人参加竣工验收时要认真负责，能及时发现问题，竣工移交后及时做好巡检、养护工作。

11、养护档案

应建立养护档案，并应包括下列内容：照明设施技术文件、常规巡检记录、亮灯率检查台账、设施完好率检查台账、值班记录等。

12、安全文明施工

应统一服装、持证挂牌上岗，施工现场应按国家规定做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清、场清。

13、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将人工、材料、机械等方面的风险因素考虑于投标报价中。

(2)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金额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3) 工程款(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①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养护费用可每月申请，发包人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每月考核得分 85 分以上（包括 85 分），不扣罚当月养护经费；得分低于 85 分高于 80 分（包括 80 分），每低 1 分扣减当月养护费用 1%；得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每低 1 分扣当月养护费用 2%。

②承包人同意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可以在工程款中抵扣，但发包人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14、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同时附采购合同，已使用材料、设备的清单。

15、竣工验收与结算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根据实际养护范围内的数量，包括养护过程中因规划调整、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新增路灯数量、投标单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6、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合同期一年，其中 LED 路灯灯头、单灯控制器、灯杆（单臂及双臂）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十年。

(2) 售后服务费用

①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应及时发现故障，并在故障发生时，在 0.5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在 LED 路灯灯头、单灯控制器、灯杆（单臂及双臂）10 年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需要更换或维修灯头或单灯控制器或灯杆（单臂及双臂），需在 2 小时内维修或更换完成。

②备品备件数量每种规格不少于 20 个，品质不低于中标标的品质，存放地点由发包人指定。

(3)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①在合同期及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及时发现故障，并在故障发生时，在 0.5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如需换灯头或单灯控制器，或维修灯杆（单臂及双臂），需在 2 小时内完成更换或维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发包人将指定区域养护单位组织更换，更换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000 元/次/盏，在合同款中进行扣除。

②损坏率（故障率）：LED 灯具工作一年损坏率（故障率）小于 2%，质量保证期内总损坏率（故障率）小于 15%；年损坏率（故障率）超出 2%部分将按照每套灯 500 元从承包人近一年合同金额中扣除；总损坏率（故障率）超出 15%部分将按照每套灯 1000 元从承包人近一年合同金额中扣除。

③光衰与路面指标：合同期内 LED 照明光衰需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最新国家相关标准；改造后的城市道路路面指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承诺（使用产品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提供的产品技术要求，无法达到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经检测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整改不达标的，承包人有权重新聘请单位进行整改，费用从该项目费用中扣除。

④其他：如遇整条道路规划调整或有升级服务需要，承包人须无条件全力配合相关工作，负责灯具拆除、运输等事宜。

说明：质保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本项目合同期满后，后续的云主机服务、弹性公网 ip 服务、主机备份服务、下一代防火墙服务、web 应用防火墙（WAF）服务、日志审计服务、日志审计服务和

等保测评服务，发包人可选择与承包人续签上述各项服务，如续签则按承包人上述各项服务的中标价进行续签。

16、违约、索赔和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建设主管部门调解；
- (2) 当采取第1种方式不能解决时，双方约定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17、其他

(1)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采购事项及现场施工工作，均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2) 因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原因，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或根据现有合同价款调整合同内容；

(3) 对于全部或部分停止建设引起的风险费用，已完成的工程量按时结算，未完成的工程量招标人不予计算。

(4) 工程分包：本工程不得分包。

(5)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招标人承担维修、更换费用。

(6)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①发包人投保内容：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②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八份，共计壹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分送有关部门。

19、考核不合格处理方式

(1) 考核低于 70 分将终止养护合同，同时自合同终止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工程投标。

(2) 养护单位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可立即终止养护承包合同取消其养护资格，今后不得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1:

廉政合同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的施工服务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施工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承包人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在合同外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承包人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五)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若违法乱纪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开发区纪工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招标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整洁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

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招标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路灯照明考核评分表（满分 100 分，扣完为止）

项目名称	项目	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
养护单位内部管理要求	值班制度及台账	应制定严格的值班工作制度及台账，对发现的路灯问题及时告知相应的养护单位，并向公用事业管理公司汇报，值班电话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	发现一处扣 0.5 分	
	日常巡修制度	应建立日常巡修制度。包括巡查维修台账、问题处理及时性等。	发现一处扣 0.5 分	
	安全文明施工	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交通管理规则，作业时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穿戴齐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必须到位。	发现一处扣 0.5 分	
	协助做好特殊天气情况下的相关工作	按照管理公司要求协助公司或其他部门做好特殊天气情况下的应急值守等工作	发现一处扣 1 分	
	数字化城管及 12345 政府热线	数字化城管及 12345 政府热线必须按照规定期限及时完成。	未及时完成的每有一次扣 1 分。数字化城管及 12345 政府热线，每举报一次扣 0.1 分。	
设施外观及完好情况	亮灯率	城市道路亮灯率应达到 99.2%，景观灯亮灯率不低于 95%。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或亮灯率每低 1%扣 1 分	
	路灯专变 计量箱 配电箱柜	1、路灯专变无漏油、无异响等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计量箱、配电柜（箱）门窗清洁无破损，箱体保持完整无缺，不渗水、无积尘、无锈蚀、挂锁无缺，警告标志齐全。		
		3、箱内电器安装整齐牢固、无积灰积垢、线路排列整齐。		
		4、接触器、开关、熔断器等电器原件和导线，应绝缘良好，各零部件无变形缺损，运行正常，无异响。		
		5、配电柜仪表完好，指示正常，各部件联结坚固无松动。		
		6、各回路电流无异常，设备无过载发热、无烧焦变色现象，保障路灯线路正常运行。		
7、节电器运行正常，无旁路现象。				

路灯 养护 质量 及要 求	线路	1、经常注意沿线地表的变动，及时掌握情况，防止植树、打桩、开挖、重压、化学腐蚀等因素以及自然灾害原因而影响安全运行。	发现一处扣 1 分	
		2、为了保障路灯的正常运行，应对路灯线路进行必要的检测，对电压低、线路长、导线细等不合格现象应逐季逐年上报维修计划，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更换，或采取措施改进和完善，合理调整负荷、确保末端电压不低于额定电压的 90%。		
		3、及时更换有严重缺陷和操作的电缆		
		4、手孔井、人孔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框、井盖应完整，不沉陷。井内线路走向、回路标志牌应保持字迹清楚。		
	灯杆	1、路灯灯杆杆身倾斜不超过杆长 1%。	发现一处扣 0.5 分	
		2、杆身完整无裂缝、破损、锈蚀现象，油漆无剥落		
		3、灯杆基础牢固，法兰无松动		
	照明器具	1、灯具、灯架完好清洁、无蛛网、无积污、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	1、照明器具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2、擅自更改电器及光源规格，每处扣 2 分	
		2、灯具引下线和管内穿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等现象，引下线中间不能有接头。		
		3、透明罩或玻璃灯罩无破碎和长度 50 毫米的裂纹，无穿孔、缺边。		
4、灯罩内反光器无变形断裂，保持光亮无积污。				
5、更换损坏的电器元件应与设计规格一致，更换的品牌不得低于原有品牌。				
6、接地良好，接地电阻 $\leq 4\Omega$				
7、维修作业人员不能擅自更改与整个区域不相一致的光源、电器、灯杆				
三遥及定时 控制器	1、定时控制器应走时准确，并根据季节及时调整开关等时间。	擅自进行可能引起遥控终端数据信息发生变化的操作，每次扣 2 分，其他每次扣 1 分		
	2、养护单位因工程建设确需改动公共照明设施的，必须报公用事业管理公司批准			
	3、养护单位进行可能引进遥控终端数据信息发生变化的操作时，必须报公用事业管理公司批准。			
及时性	1、各养护单位必须全天 24 小时安排人员随时进行抢修，一般故障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突发性紧急情况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抢修，同一地方不能连续 3 天不亮（特殊原因除外）	发现一次扣 1 分		

		2、出现大面积灭灯情况，须立即派人抢修，小故障应当立即修复，较大的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工程量特别大的除外），无法及时修复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公用事业管理公司汇报。		
		3、故障处理结束后应在24小时内将处理情况报公用事业管理公司		
		4、按时完成交办的任务		
	定期检测	每年对配电箱（柜）、箱变等安全系统进行测试，测试完成后应及时向公用事业管理公司上报测试结果	发现一次扣1分	
	设施整洁	1、公共照明设施上无未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或悬挂其他物品，如果有，承包人应及时上报。	发现一次扣1分	
		2、公共照明设施上无乱粘贴、乱涂写，如果有，承包人应及时组织清除。		
安全等 相关事项		1、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若因养护单位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养护单位承担。	1、发生负全责或主责的责任事故每次扣5分 2、发生非正常损坏未及时上报，每次扣2分 3、车损等非正常损坏7天内未能修复，每次扣3分 4、擅自改变照明设施现状的，每处扣2分 5、擅自转供其他用电设施的，每处扣5分 6、零星工程未能及时完成的，每次扣3分 7、未能及时发现私接路灯用电的，每处扣2分 8、未能及时发现擅自拆除、迁移等危害公共照明设施行为的，每次扣5分	
		2、因偷盗或车损等非正常损坏的，需及时与公用事业管理公司联系，并立即组织维修。		
		3、养护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照明设施的现状，因各种原因需要拆除现有照明设施、变更现有供电线路、变更设计规格等均应事先报告公用事业管理公司批准。		
		4、养护单位及养护单位职工不得在照明设施上私拉乱接其他供用电设施。		
		5、路灯迁移、补装等零星工程应及时办结（办理时限以下达《派工单》为准），施工质量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6、养护单位应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切断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的违法行为。		
		7、养护单位须积极配合公用事业管理公司做好路灯移交、小区改造等前期工作。		
		8、按照有关规定应承担维护责任的照明设施，经公用事业管理公司验收合格后应列入维修范围。		
		9、养护单位未经批准严禁擅自白天开灯检修，确须白天开灯检修的，须报经公用事业管理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		
		10、养护单位应注意发现下列情况并及时上报、配合处理：（1）擅自拆除、迁移城		

	市道路照明设施，（2）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新建建（构）筑物，（3）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信电缆和安置其他设施等违章行为。		
路灯移交接管工作	1、缺陷养护期内养护单位要加强巡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告知公用事业管理公司，非质量问题由养护单位进行修复。	发现一处扣 2 分	
	2、养护单位参加竣工验收时要认真负责，能及时发现问题，竣工移交后及时做好养护工作。		

附件 4：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程

为保障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人员、设备、周边车辆以及行人的安全，规范养护维修工程的安全管理，提高养护维修作业的安全性，特制定本规程，具体要求以发包人审批为准。

（一）总则

1、在进行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前，应根据道路类型、施工周期及沿线交通等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同时，应根据道路养护维修状况，制定总体安全应急预案。

2、在养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应随时注意各项安全设施的完整性，若有移位、倾倒、歪斜、损坏的情况，应及时复位、修补或补充，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随意撤除或改变安全设施的位置、扩大或缩小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范围。

3、养护维修作业单位应按国家和南通市的规定建立安全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实施对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检查和监督。

4、养护维修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应配备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单位应加强养护维修作业的安全管理。

5、进行养护维修作业的人员必须穿戴带有反光标志的工作套装和安全帽，管理人员必须穿戴反光背心和安全帽。

6、在养护维修作业时，必须按作业控制区交通控制标准设置相关的渠化装置和标志，需指派专人负责维持交通。

7、为确保交通安全，道路交叉口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宜采用通透性材料进行围护，保证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区域的通透和整洁。

8、工作区域与非工作区域必须设置分隔设施。中心城区、商业中心、交通枢纽等区域长期养护维修作业必须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栏，采用全封闭分隔设施。

9、养护维修作业车辆应漆黄色，车门两侧喷制养护维修作业单位的简称和车类。尾部必须设置箭头灯和具有一定防撞功能的装置。

（二）养护维修安全防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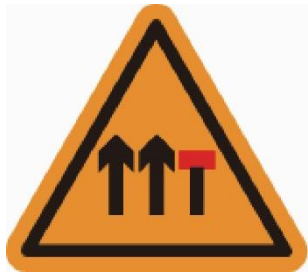
1、养护维修作业期间的常用道路交通标志有施工标志、限速标志、车道封闭标志、车道数减少标志、改道标志、绕行标志规格如下：



施工标志



限速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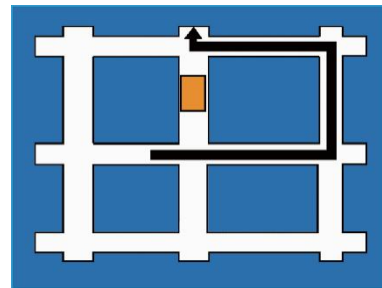
车道封闭标志



车道数减少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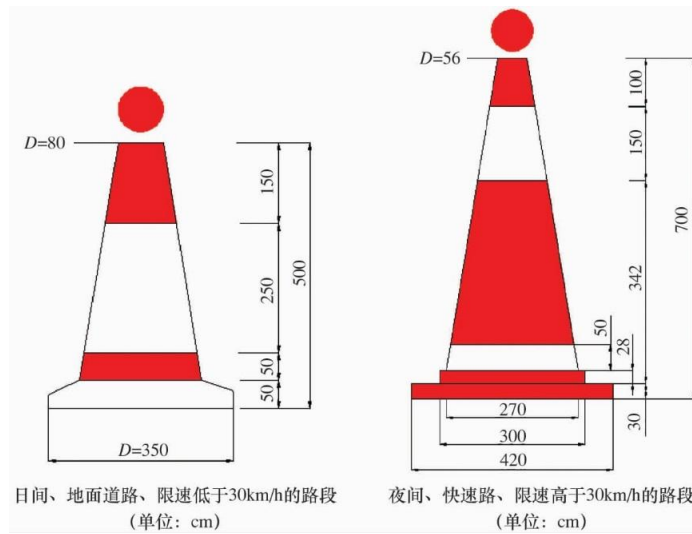
改道标志



绕行标志

2、在养护维修作业中，可用作渠化交通的安全设施有交通锥、交通柱、路栏、施工隔离墩和防撞墙等。

(1) 交通锥，宜由橡胶等柔性材料制成，底部应有一定的摩阻性能，其颜色、反光性能、尺寸和形状应符合《交通锥 GB24720》的规定。在上游过渡区段内设置最大间距宜为 1m，其他区段内的最大间距可为 3m。用于夜间作业时应有反光功能，并安装作业警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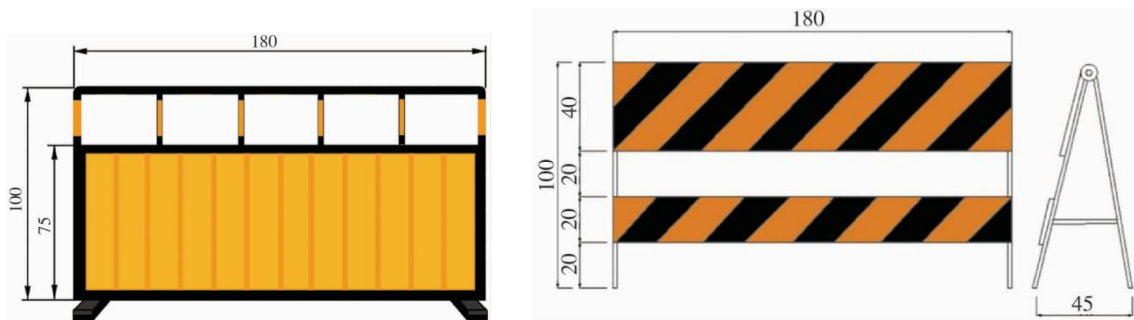
交通锥

(2) 交通柱, 宜由弹性材料制成, 其颜色、反光性能、尺寸和形状应符合《弹性交通柱 GB24972》的规定。交通柱适用于渠化设施设置空间受限、作业控制区隔离对向行驶车道, 或划定临时改道车道的边线等地方。



交通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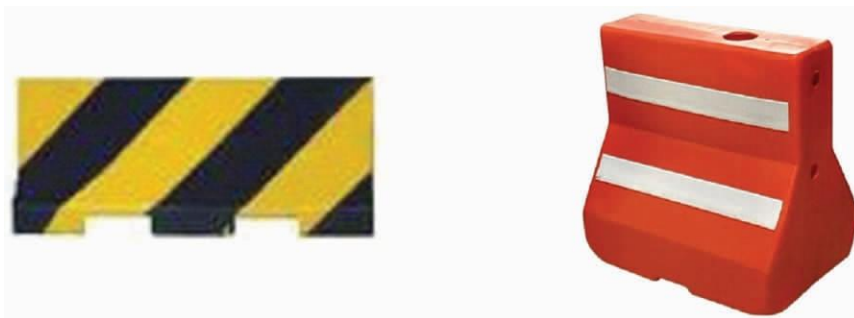
(3) 路栏, 宜由刚性材料制成, 用于夜间作业时应有反光功能, 可安装作业警示灯。有固定型和活动型两类。



固定型路栏

活动型路栏

(4) 施工隔离墩，宜由半刚性材料制成，其内为空心，表面有反光器，顶部可安装作业警示灯，使用时内部应放置水袋或灌水至其内部容积的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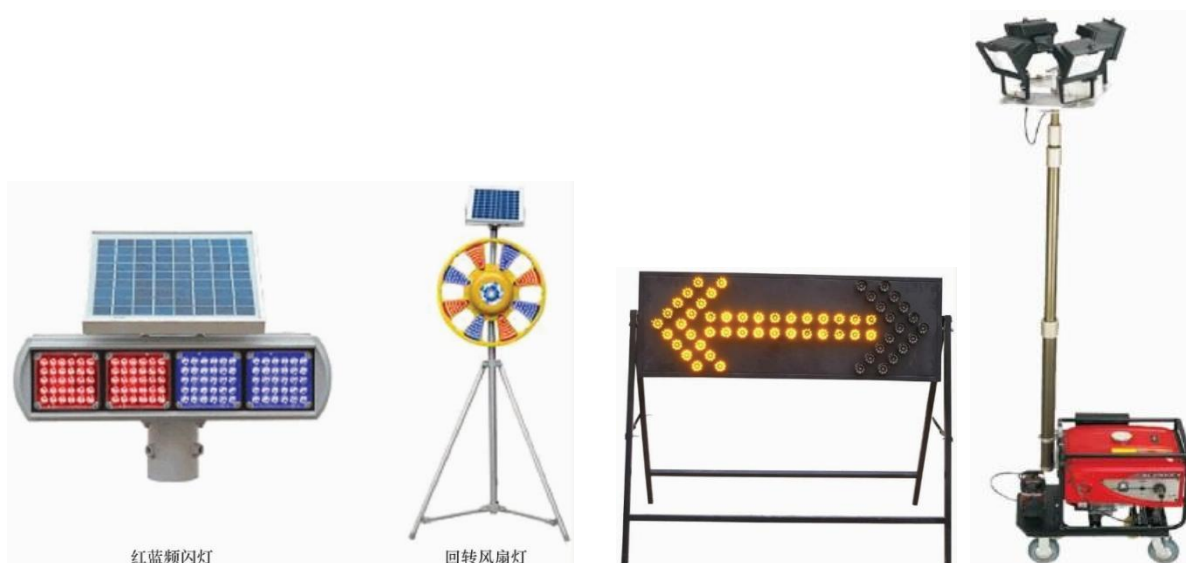


施工隔离墩

3、作业警示灯。有施工警告灯、频闪灯、回转风扇灯、串行警示灯等。能连续发出闪烁或旋转的灯光，宜与其他安全设施组合使用。

闪烁箭头灯。设置于过渡区内，配合施工标志使用。

夜间照明设施。夜间进行养护维修作业时，应设置照明设施。照明必须满足作业要求，并覆盖整个工作区域。灯光照射半径不小于 30m，为防止对驾驶人产生眩光，应对光源进行适当的遮蔽。



红蓝频闪灯

回转风扇灯

作业警示灯

闪烁箭头灯

夜间照明设施

4、应按移动养护作业要求设置养护安全设施，同时应派旗手。道路封道作业，必须由专业（或固定）人员操作。采用封道车封闭车道时，应开启闪烁箭头灯，停至准备封闭的车道上游。应顺着交通流方向设置交通锥，并设置闪烁警示灯。

交通锥设置完成后，在作业控制区内依次设置作业警示灯、路栏等安全设施。封道完毕后，养

护维修作业人员方可进入作业控制区作业。

养护维修作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或扩大作业控制区，不得走出作业控制区，不得将任何施工机具和材料置放于作业控制区之外。

（三）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

1、一般要求

（1）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布置应考虑养护维修作业的内容与要求、时间和周期、交通环境等因素，作业控制区内交通标志的设置必须合理、前后协调，起到引导车流平稳过渡的作用。

（2）作业控制区上游因道路线形造成视距不良时，应增设施工标志等安全设施。

（3）工作区应设置工程车辆专门的进口和出口，出入口应设在顺行车方向的下游过渡区内，并应有专门人员对进出的车辆进行指挥。

（4）警告区内应设置施工标志、限速标志等，可设置减速带。上游过渡区内应设置闪烁箭头灯、作业警示灯等。缓冲区内应设置路栏等。

（5）机动车道进行养护时，机动车不宜占用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通行。

（6）在有医院、公安和消防等相关部门出入口的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作业时，必须考虑进出车辆的通畅和安全。在附近有学校出入口的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作业时，必须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2、机动车道维修作业控制区布置

（1）养护维修作业的警告区为上游交叉口停止线位置至上游过渡区的路段。在警告区内应设置施工标志、限速为 20km/h 的限制速度标志或车道封闭标志等，在上游过渡区起点至下游过渡区终点之间应放置交通锥或路栏，在缓冲区与工作区交界处应布设路栏。

（2）当需要封闭车道时，必须设置上游过渡区。快速路上或其他道路上工作区不在交叉口范围的上游过渡区最小长度应按下表选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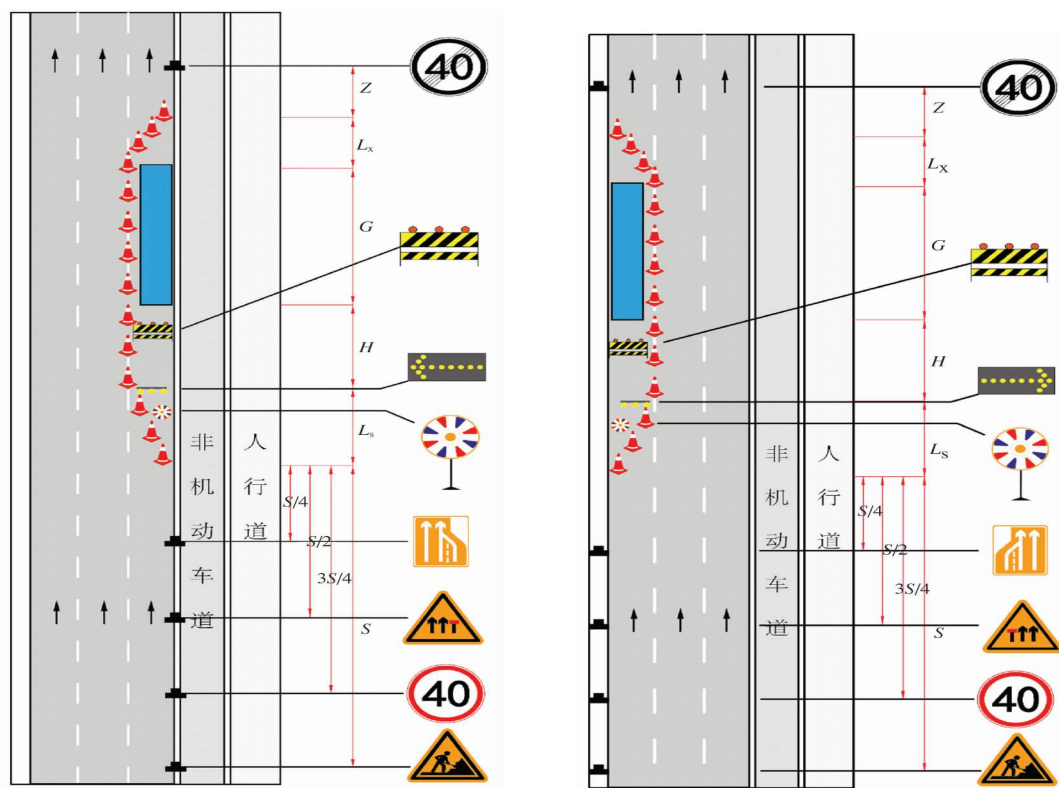
封闭车道宽度 (m)	3.0	3.5	3.75
限制车速 (km/h)			
60	70	90	90
40	30	40	40
30	20		
20	10		

（3）缓冲区设置，除下列情况外，缓冲区的最小长度宜按下表选取：

限制车速 (km/h)	20	30	40	60
H	10	20	50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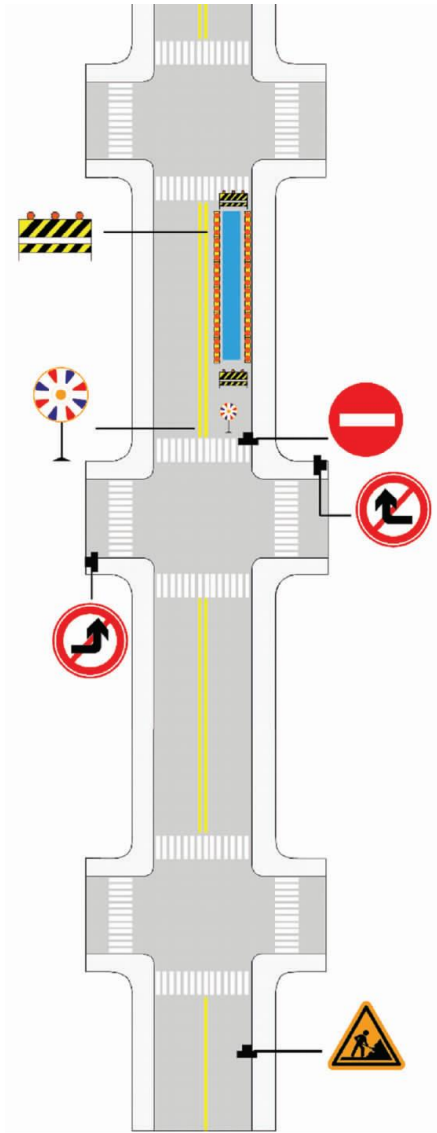
（4）工作区设置。工作区区域应根据养护维修作业的实际需要确定。

(5) 机动车道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在不设置分隔带的道路上，须设置安装有作业警示灯的施工隔离墩或路栏等，将养护维修工作区同非机动车及机动车相隔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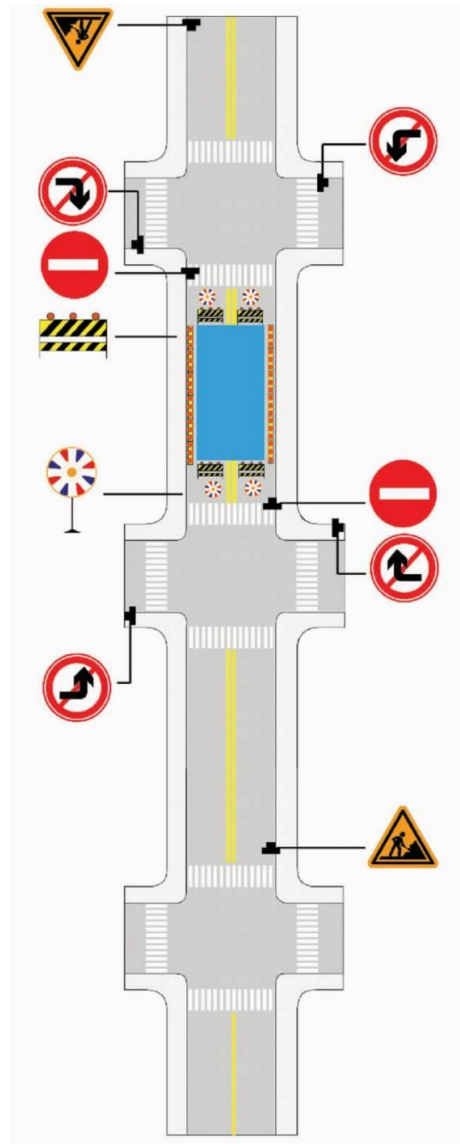


机动车道封闭养护维修作业区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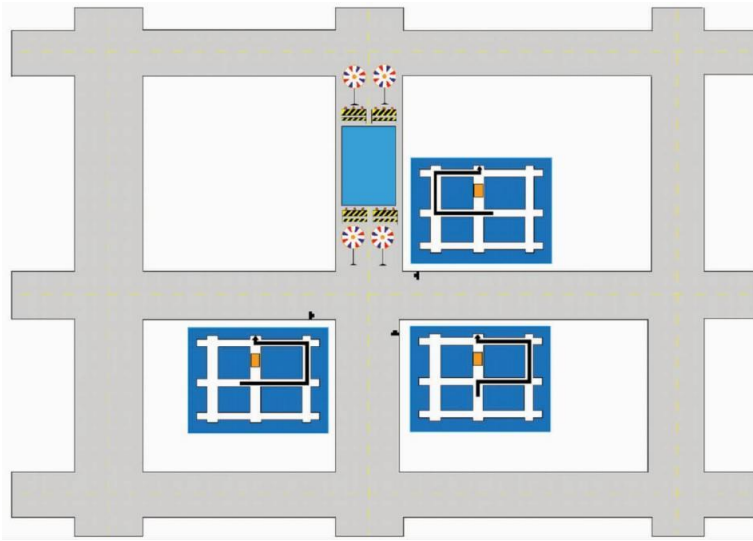
本布置图适用于工作区位置不在交叉口范围内时，长期或短期定点养护维修作业。



半幅道路封闭养护维修作业区布置示意图



全幅道路封闭养护维修作业区布置示意图



交通绕行组织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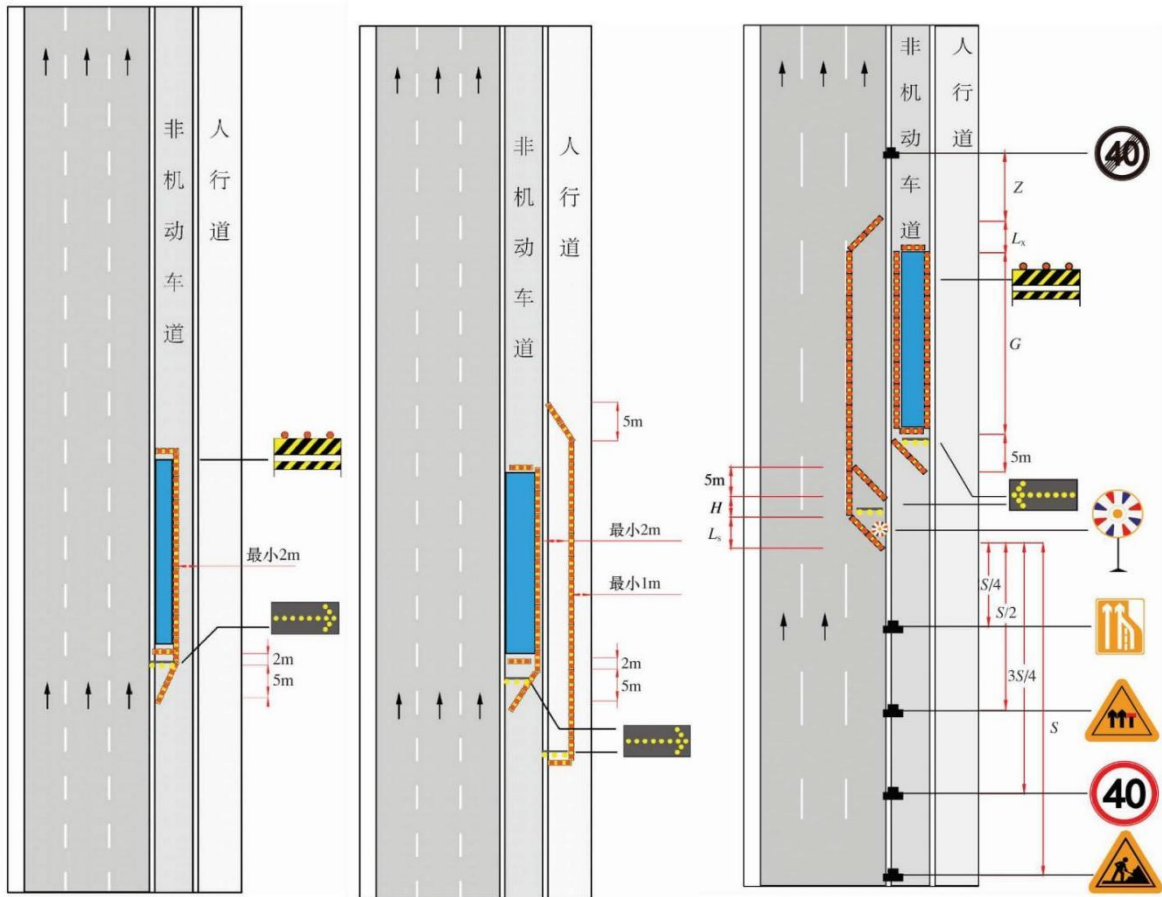
3、非机动车道维修作业控制区布置

(1) 非机动车道至少应留出 2m 宽供非机动车通行，上游过渡区和缓冲区长度根据作业方式设置，不设警告区。

(2) 非机动车和行人共同使用的车道在养护维修作业时，应至少保留 2m 的最小宽度供行人和非机动车共同使用。

(3) 非机动车道宽度小于 2m、人行道宽度大于 3m 时，非机动车可借用人行道通行，上游过渡区和缓冲区长度根据作业方式设置，不设警告区、下游过渡区及终止区。

(4) 非机动车道宽度小于 2m、人行道宽度小于 3m 时，非机动车可借用机动车道通行，非机动车道的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布置应参照机动车道的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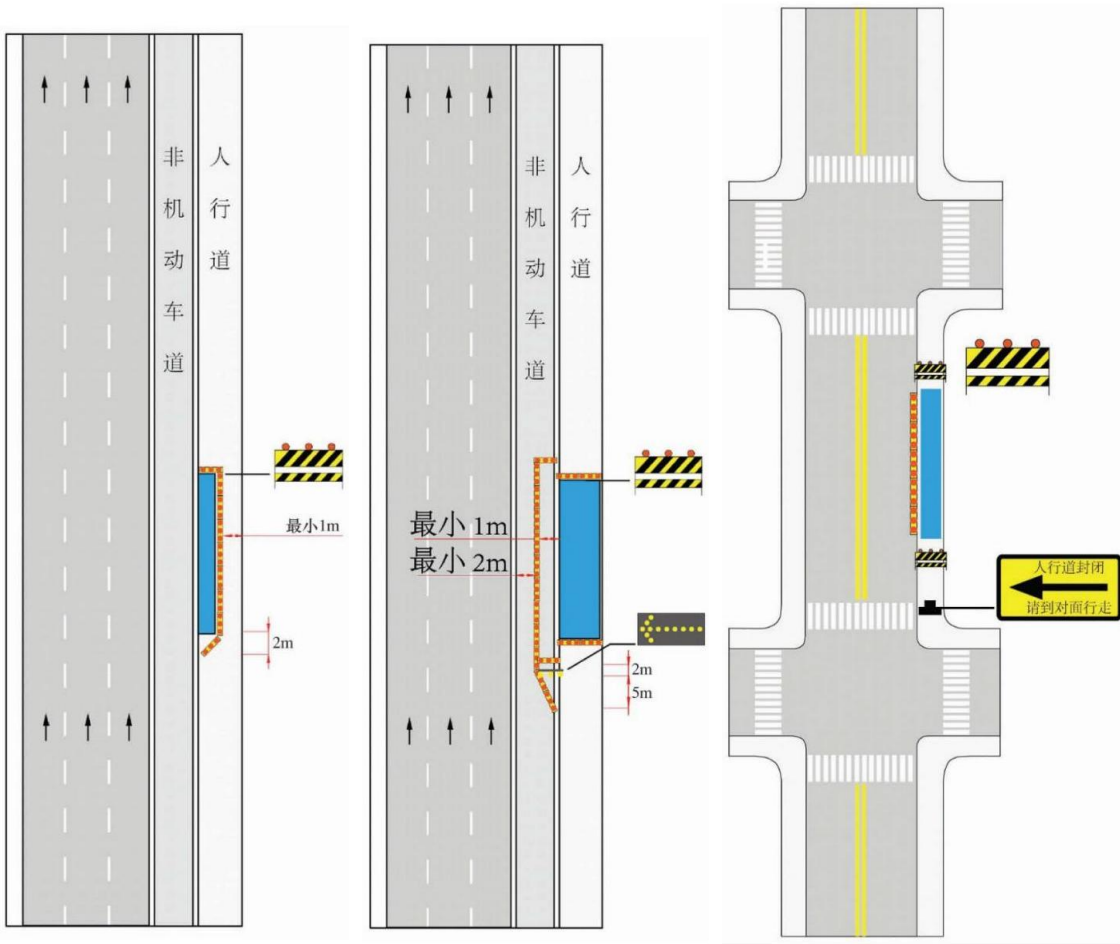
非机动车道封闭养护维修作业区布置示意图

4、人行道维修作业控制区布置

(1) 人行道可留出 1m 宽供行人通行时，上游过渡区长度可根据作业方式设置，不设警告区、缓冲区。

(2) 人行道不能留出 1m 宽供行人通行、非机动车道宽度不小于 3m 宽时，行人需占用非机动车道通行，人行道的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布置应按照非机动车道的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布置。

(3) 人行道需要进行全封闭施工且不能占用非机动车道时，应在作业控制区上游的设置人行引导标志，引导行人利用其他人行通道。



人行道封闭养护维修作业区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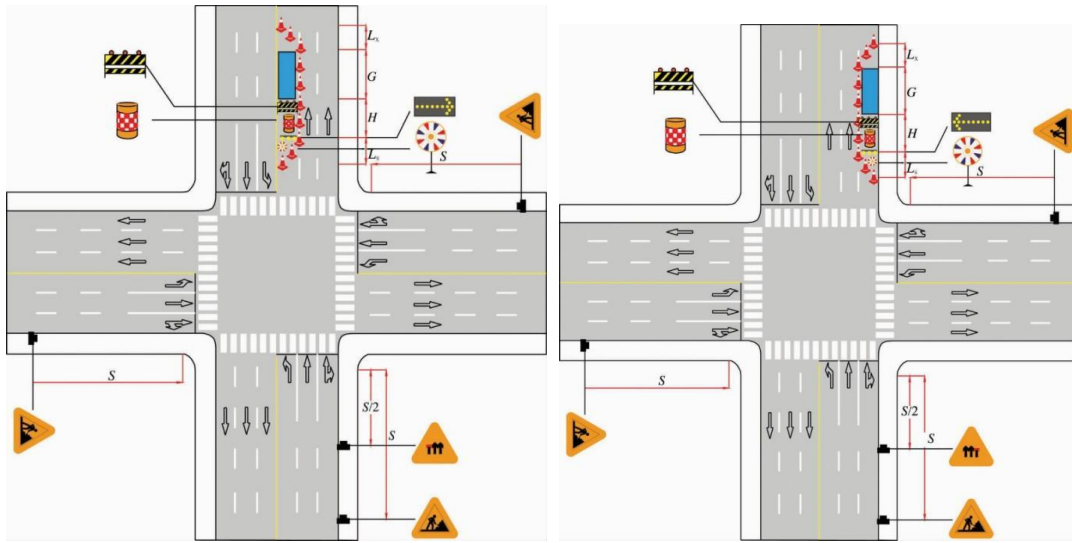
5、交叉口维修作业控制区布置

(1) 平面交叉口范围内养护维修作业时，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不得有任何高于 1.2m 或妨碍视线的物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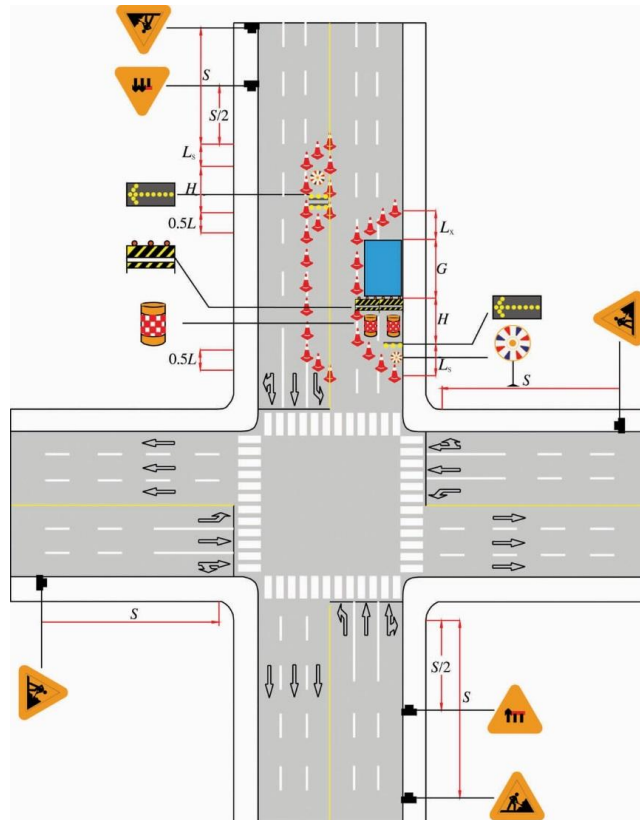
(2) 平面交叉口养护维修作业时，应考虑行人和非机动车的通行。

(3) 与养护维修作业交叉口相连的各上游交叉口进口道和出口道处均应设置养护维修作业相关信息交通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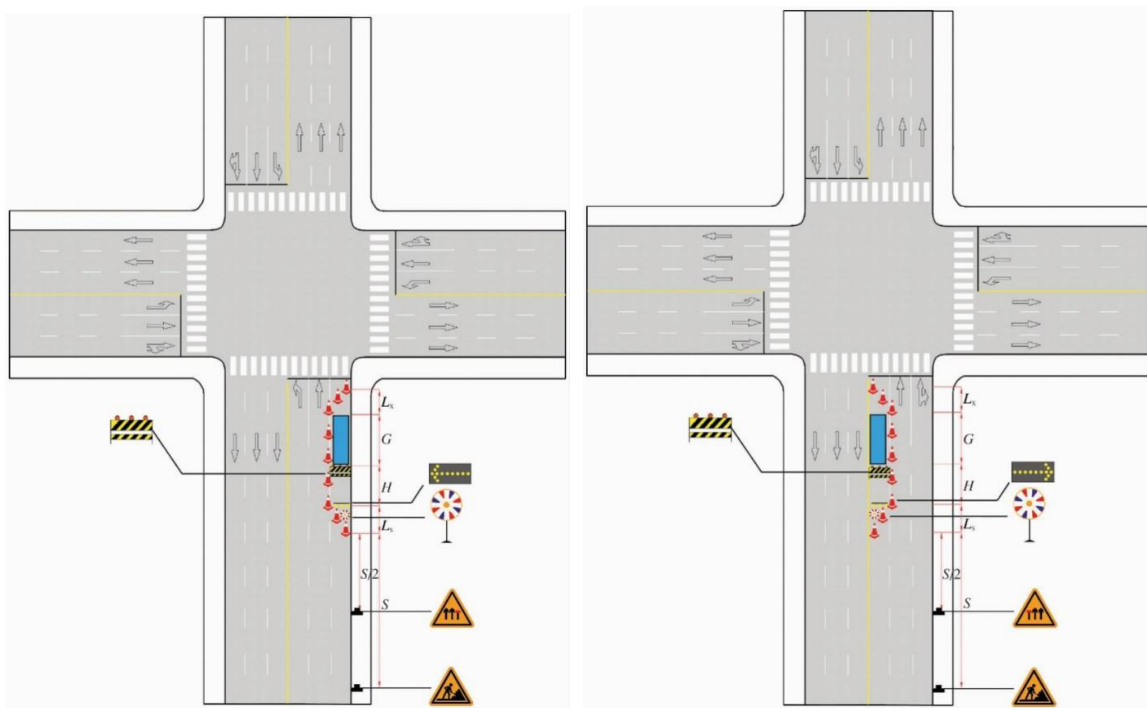
(4) 在警告区内应设置施工标志、速度限制标志和车道封闭标志等；在上游过渡区起点至下游过渡区终点之间应放置交通锥或路栏；在缓冲区与工作区交界处应布设路栏或防撞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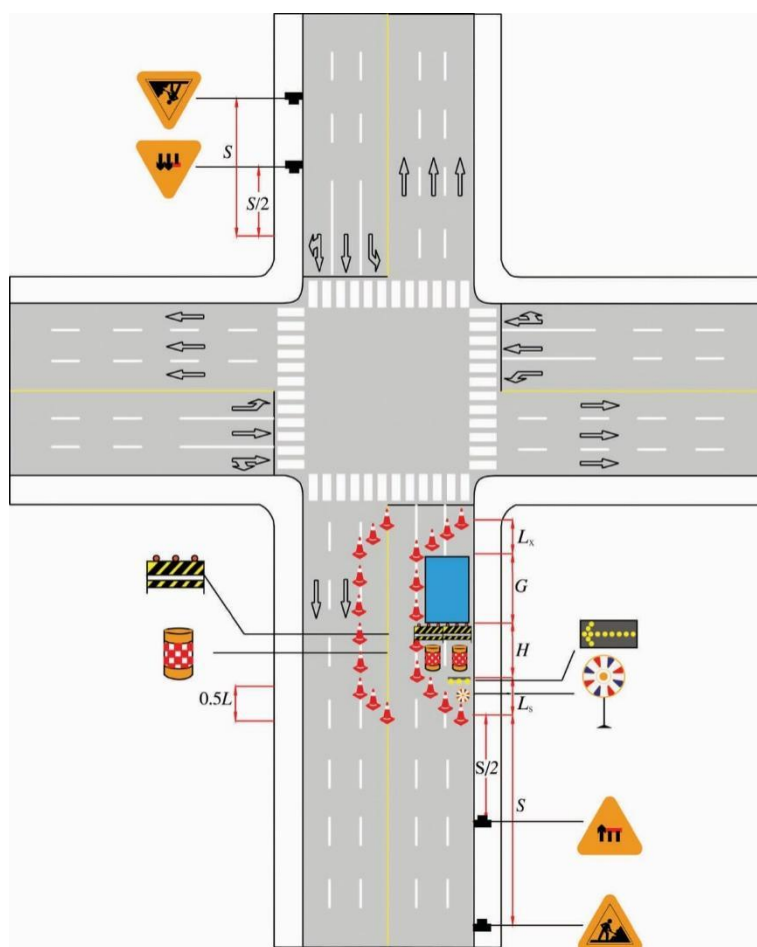
交叉口出口处封闭示意图



交叉口出口处需改变车流方向时封闭示意图



交叉口入口处封闭示意图



交叉口入口处需改变车流方向时封闭示意图

（四）夜间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要求

1、夜间养护维修作业时，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内所用的临时标志和标线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768》要求，警告区内宜采用发光型施工警告标志，过渡区和缓冲区内宜布设闪烁箭头灯、红蓝频闪灯和回转风扇灯。

2、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必须符合照明标准要求，安全设施自带内部光源时，设施面应采用透光材料；采用外部光源时，其光源应采取防眩措施。

3、夜间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的周围应设置施工警告灯，标识作业控制区域。

附件 5:

箱式变电站高压设备预防性试验（2 年 1 次）

一、规范依据

1. 试验周期：DL/T 596- 2021《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10kV 配电设备常规试验周期 1~3 年，供电系统统一执行每 2 年 1 次预防性试验。

2. 试验判定标准：GB 50150- 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3. 设备技术要求：GB/T 17467《高压 / 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二、箱变高压 2 年一次必检项目及合格标准

表格

序号	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合格标准
1	10kV 配电变压器	1. 高压绕组绝缘电阻（2500V 兆欧表）2. 绕组直流电阻 3. 变比及接线组别 4. 交流耐压试验 5. 油浸式绝缘油击穿电压	1. 高压对地、高低压间 $\geq 1000\Omega$ ；低压对地 $\geq 300\Omega$ 2. 三相不平衡率 $\leq 2\%$ ，与出厂值偏差 $\leq 2\%$ 3. 与铭牌一致，变比误差合格 4. 42kV/1min，无击穿、闪络、异响 5. 绝缘油击穿电压 $\geq 35\text{kV}$
2	高压开关 / 负荷开关 / 隔离开关	1. 绝缘电阻 2. 交流耐压 3. 分合闸及五防闭锁试验 4. 辅助回路绝缘	1. $\geq 1000\Omega$ （2500V） 2. 42kV/1min 3. 动作灵活无卡涩，闭锁可靠 4. $\geq 2\text{M}\Omega$ （500V 兆欧表）
3	CT、PT 互感器	1. 绝缘电阻 2. 交流耐压 3. 变比、极性校验	1. $\geq 1000\Omega$ 2. 42kV/1min 3. 极性正确，误差满足精度等级要求
4	氧化锌避雷器	1. 绝缘电阻 2. 直流参考电压 U_1 mA 3. 0.75 U_1 mA 泄漏电流	1. $\geq 1000\Omega$ 2、3 符合厂家技术标准
5	10kV 高压进线电缆	1. 绝缘电阻 2. 交流耐压试验	1. $\geq 1000\Omega$ 2. 42kV/5min，无异常
6	继电保护装置	1. 保护定值校验 2. 保护传动试验	1. 定值误差 $\leq \pm 5\%$ 2. 模拟故障可靠动作，逻辑正确
7	接地系统	箱变接地网、高压设备接地电阻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2027 年公共照明设施养护服务项目

本项目共划分二个标段：

一标段：全区市政道路路灯、小区路灯（不包含中创区）；

二标段：全区公园、小游园、生态通廊及道路绿化带内景观灯。

二、采购需求

照明设施包括路灯、景观灯、配电柜、箱变、电缆、套管、手孔井等设施。照明设施养护包括设施的巡视检修，照明监控系统维护值班；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以及开道口路灯拆除及迁移工程（每个道口 4 根及以下路灯）。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三、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1、路灯养护维修单位内部管理要求

(1) 应具备固定的办公和工作场所，具备办公室、仓库、停车场等场所，应急抢修半小时必须到达现场。承包人需承诺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个日历天内，在南通市经济开发区内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须提供房产证或与房屋产权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机械设备停放场所及灯杆、灯具等照明设施存放场所，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

(2) 用于路灯维修养护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如登高车、运输车、吊车只能用于本项目。

(3) 应制定值班工作制度及台账。对发现的路灯问题及时处理，并如实记录台账，涉及线路、箱变等导致成片路灯不亮的故障应及时向公用事业管理公司汇报，值班电话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

(4) 应建立日常巡修制度。建立巡查及维修台账备查，能熟练使用招标人提供的路灯监控软件，对市政道路路灯每天查看监控软件，及时发现路灯故障并查明原因，对小区路灯及其他景观亮化照明 3 天需完成巡查闭合，所有发现的故障应按要求及时处理。

(5) 应建立齐全规范的人员岗位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并熟悉路灯配电设备、所管辖区域内路灯控制线路网络的正确操作和维护方法，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交通管理规则，作业时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穿戴齐全。如需变更人员的，须向公用事业管理公司书面申请，在公用事业管理公司允许后方可变更，所变更人员的资质要求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变更一次项目经理扣款 5 万元，变更一次专职安全员，扣款 2 万元，变更一次其他人员扣款 5000 元。对于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一次扣款 10 万元，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的，一次扣款 5 万，擅自更换其他人员的，一次扣款 2 万元。

招标人有权对现场人员进行核查，若发现人员不在场且无任何请假手续的，视为当天缺席。中标承诺项目经理每缺席一天扣款 500 元/人/天，巡查人员每缺席一天扣款 200 元/人/天，并同步考

核办法当月扣分处理。

巡查人员：

承包人派专职巡查人员应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人数（不少于 4 人），必须身体健康，业务熟练，所有人员必须着装统一、车辆标识统一。

（6）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现场代表不配合发包人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或连续两周及以上不在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及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应建立完善的抢修应急预案。承包人应根据各自维修区域、维修总量的特点制定完整合理的书面应急预案，建立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确保任何地点发生故障均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8）应建立设备材料管理制度。准备适量的维修材料（如灯杆、灯具、电缆、镇流器、光源、控制箱等），以应对日常维修及突发事件的需要。

（9）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度，总经理为安全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路灯维修队伍的安全、消防、交通等安全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路灯工程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行车规定、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应针对本项目需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所配备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如需变更人员的，按上述人员变更有关要求执行。

（10）应建立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制度和措施，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负责人。承包人在路灯维修施工中，需开挖绿地及城市道路的，应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方能进行施工。承包人擅自作业造成绿地、城市道路被开挖破坏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11）按照公用事业管理公司要求协助公司其他部门做好特殊天气下的应急值守等工作。

（12）本项目采用电子围栏智能管理系统进行项目管理，所有人员及所投机械设备招标人有权纳入智能管理系统。所有管理人员、巡查人员及巡查车辆按要求配备我单位电子围栏智能管理系统兼容的定位设备（管理人员、巡查人员的定位设备为符合电子围栏智能管理系统的智能工作牌（车辆的定位设备为 GPS 定位仪）。

2、路灯维修质量及要求

（一）亮灯率

城市道路亮灯率应达到 99.2%，景观灯亮灯率不低于 95%。

（二）及时性

（1）照明设施因各种原因出现故障，投标单位承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

（2）发现或接到路灯不亮的反馈，应立即派员查看，灯头、灯杆保险等可以立即维修完成的故障应立即维修完成；线路、控制箱及箱变故障造成大面积灭灯应立即抢修完成，无法立即完成的

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需及时上报发包人，得到发包人批准）。

（3）12345 政府热线及数字化城管交办问题应按照时限要求处理完成，处理结束后应及时将处理情况报公用事业管理公司，同时回复当事人。

（三）设施外观及完好情况（配电箱柜、架空线路、电缆线路、照明器具、高杆照明、专用灯杆、三遥设施）

（1）路灯专变（低压部分）、计量箱、配电箱柜

①路灯专变无漏油、无异响等，如有及时向公用事业管理公司汇报。

②计量箱、配电室（箱）门窗清洁无破损，箱体保持完整无缺，不渗水、无积灰、无锈蚀，挂锁无缺，警告标志齐全。

③箱内电器安装整齐牢固、无积灰积垢、线路排列整齐。

④接触器、开关、漏电保护等电器元件和导线，应绝缘良好，各零部件无变形缺损，运行正常，无异响。

⑤配电柜仪表完好，指示正确，各部件联结坚固无松动。

⑥各回路电流无异常，设备无过载发热、无烧焦变色现象，保障路灯线路正常运行。

⑦电容补偿器运行正常，无旁路现象。

（2）线路

①经常注意沿线地表的变动，及时掌握情况，防止植树、打桩、开挖、重压、化学腐蚀等因素以及自然灾害原因而影响线路安全运行。

②为了保障路灯的正常运行，应对路灯线路进行必要的检测，对电压低、线路长、导线细等不合格现象应及时上报维修计划，待公用事业管理公司批准后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更换，或采取措施改进和完善，合理调整负荷、确保末端电压不低于额定电压的 90%。

③路灯手孔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框、井盖应完整，不沉陷，井内线路整齐。

（3）灯杆

①灯杆杆身倾斜不超过杆长 1%。

②灯杆杆身完整无裂缝、破损、锈蚀现象，油漆无剥落。

③灯杆基础牢固，包封完整。

④接线门板固定牢靠，无缺失现象。

⑤漏电保护完好。

（4）照明器具

①灯具、灯架完好清洁、无蛛网、无积污、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

②灯具引下线和管内穿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等现象，引下线中间不能有接头。

③更换损坏的电器元件应与设计规格一致，更换的品牌不得低于原有品牌。

④接地良好，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⑤维修作业人员不能擅自更改与整个区域不相一致的光源、电器、灯杆。

⑥承包人需要在白天开灯检修时，应事先报告公用事业管理公司批准，未事先报告的，按运行故障论处。

（四）设施整洁

（1）保持灯头、灯杆防腐完整，发现油漆脱落的及时补漆，颜色保持统一。

（2）公共照明设施上无未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或悬挂其他物品，如果有，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并按要求清理。

（3）公共照明设施上无乱粘贴、乱涂写，如果有，承包人应及时组织清除。

（五）自动控制系统

（1）定时控制器应走时准确，并根据季节及时调整开关等时间。

（2）承包人因工程建设确需改动公共照明设施的，必须报公用事业管理公司批准。

（3）承包人进行可能引起监控终端数据信息发生变化的操作时，必须报公用事业管理公司批准。

（六）安全及其他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安全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如有发生，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终止养护合同取消承包人养护资格，今后不得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

（2）因偷盗或车损等非正常损坏的，需及时与公用事业管理公司联系，并立即组织修补，所需材料及相关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照明设施的现状，因各种原因需要拆除现有照明设施、变更现有供电线路、变更设计规格等均应事先报告公用事业管理公司批准。

（4）不得在照明设施上私拉乱接其他用电设施、偷盗用电等，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并按要求处理。

（5）路灯迁移、拆除、安装等零星工程应及时办结（办理时限以下达《交办单》为准），施工质量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中标价已包含养护期内因各种原因导致开道口路灯拆除及迁移等零星工程的费用（每个开道口4个及以下路灯拆除及迁移），具体拆除及迁移内容以公用事业管理公司交办为准。

（6）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公用事业管理公司做好路灯移交、小区改造等前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应承担巡查、维护责任的照明设施，经公用事业管理公司验收合格后应列入维护范围。

（7）因养护维修不及时造成其他安全事故（交通、触电等）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本项目所更换LED灯头需为不低于欧普、雷士、三雄等国内一线品牌产品；电缆推荐品牌：

远东、上上、江南；监控球机推荐品牌：海康威视、大华、宇视；（须按推荐的材料品牌或者不低于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采购）

4、接地电阻定期检测半年检测一次，箱变内部元器件应采用国内一线品牌，不低于德力西。

5、单灯控制器，集中控制器与招标人现有监控平台能无缝对接。

6、其他要求

一标段：

（1）人员：项目经理 1 人、安全员 1 人、资料员 1 人、低压电工 3 人、高压电工 1 人。（以上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招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凭证；高压电工及至少一名低压电工须同时具备登高作业证，须提供由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登高作业）以供查验）；

（2）设备：登高作业车 1 辆（举升高度 15 以上）、运输车 1 辆、吊车 1 辆（如登高作业车具备随车吊功能的，该吊车可不单独配备）；

（3）在开发区设置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仓库不小于 500 平方米。

同时安排不少于 6 人，巡查人员。

二标段：

（1）人员：项目经理 1 人、安全员 1 人、资料员 1 人、低压电工 2 人。（以上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招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凭证；至少一名低压电工须同时具备登高作业证，须提供由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低压电工作业、登高作业）以供查验）；

（2）设备：登高作业车 1 辆（举升高度 15 以上）、运输车 1 辆、吊车 1 辆（如登高作业车具备随车吊功能的，该吊车可不单独配备）；

（3）在开发区设置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仓库不小于 500 平方米。

同时安排不少于 4 人，巡查人员。

以上要求需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内容详见附件。

中标后，上述所有人员（项目经理人、安全员、资料员、低压电工、高压电工（二标段无）、巡查人员）。上岗后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向业主申请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有人员必须着装统一、车辆标识统一。并按招标人要求通过人脸识别仪及佩戴统一的电子工作牌（人脸识别仪由发包人统一采购统一设置密码，费用考虑在投标人报价中）并进行日常考勤。（服装、标识、电子工作牌等按招标人要求统一采购，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请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下载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诚信承诺书
- 六、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七、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标保证金凭证
- 十、报价明细表
- 十一、其他材料

一、封面（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意以（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五、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一标段）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你方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8. 如我方中标后，我方承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安排人员、设备、办公及仓储场所接受核查，若核查情况不符合要求，我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①项目人员：安排项目经理 1 人、安全员 1 人、资料员 1 人、低压电工 3 人、高压电工 1 人。

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招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凭证；高压电工及至少一名低压电工须同时具备登高作业证，需提供由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登高作业）以供查验。

②设备：登高作业车 1 辆（举升高度 15 米以上）、运输车 1 辆、吊车 1 辆（如登高作业车具备随车吊功能，该吊车可不单独配备）；

③场所：在开发区设置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仓库不小于 500 平方米。

④巡逻人员：安排不少于 6 名巡查人员。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二标段）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8. 如我方中标后，我方承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安排人员、设备、办公及仓储场所接受核查，若核查情况不符合要求，我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①项目人员：安排项目经理 1 人、安全员 1 人、资料员 1 人、低压电工 2 人。

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招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凭证；至少一名低压电工须同时具备登高作业证，需提供由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低压电工作业、登高作业）以供查验。

②设备：登高作业车 1 辆（举升高度 15 米以上）、运输车 1 辆、吊车 1 辆（如登高作业车具备随车吊功能，该吊车可不单独配备）；

③场所：在开发区设置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仓库不小于 500 平方米。

④巡逻人员：安排不少于 4 名巡查人员。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贵方的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活动。现我公司慎重承诺：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且无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不符合“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的情况或有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那么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我方自愿放弃相应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七、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_____（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商业银行_____，地址：_____

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

（CNY_____）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报价明细表

(一) 一标段全费用清单表

一标段全费用清单表							
一标段：全区市政道路路灯、小区路灯（不包含中创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综合合价（元）	备注
		公交站台广告灯框维修养护		1			
1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名称/规格:公交站台广告灯框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22			
		新增、更换路灯箱变		1			
		新增路灯箱变（海星路与居安路路口）		1			
2	080801002001	箱式变电所 1、名称、型号:250KVA 欧式箱变	台	1			
3	030409001001	接地极 1、名称:接地极 2、材质规格:50*5 镀锌角钢 (L=2500mm) 3、土质:普通土 4、安装形式:详见设计说明	根	6			
4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线 2、材质规格:50*6 镀锌扁钢 3、安装部位:详见设计说明 4、安装形式:详见设计说明	m	86			
5	030409002002	接地母线 1、名称:变压器低压侧中性点接地线 2、材质规格:VV-1.0-1*95 绝缘导线	m	10			

		3、安装部位:详见设计说明 4、安装形式:详见设计说明					
6	0304140110 01	接地装置 1、名称:独立接地装置(6根接地极)	组	1			
7	0405040020 01	箱变基础 1、250KV 箱变基础 2、含钢筋、模板、预埋件、土方挖填、护栏、混凝土预制砖、保护管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	座	1			
8	0405010040 01	电缆保护管 1、排管:2GGΦ150 直埋 2、含电缆保护板、电缆标志桩、土方挖填等,做法详见图纸	m	5			
9	0405040020 02	混凝土井 1、名称:直通手井 I15*12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厚碎石垫层,100厚 C10 砼垫层 3、井主体:C20 混凝土,井内外侧 20 厚 1:2.5 防水砂浆粉刷 4、盖板材质、规格:球铁防盗盖板 5、钢筋:详配筋图 6、具体尺寸做法详见图纸	座	1			
10	0408030010 01	电缆 1、名称、规格型号:ZC-YJV-8.7/15-3*70mm ² 电力电缆 2、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3、说明:工程量为暂估量,实际工程量已现场为准。	m	25			
11	0408030050 01	电缆终端头 1、名称型号规格:8.7/15-3*70mm ² 户外电缆终端头	个	1			
12	0408030050 02	电缆终端头 1、名称型号规格:8.7/15-3*70mm ² 户内电缆终端头	个	1			
		更换路灯箱变(宏兴路与通盛大道东南角、广州路广州路与振兴路往北 150 米路东侧、中		1			

		央路（农业银行对面）、中央路与振兴路交叉口东北侧、通达路海堡路西北角、东方大道江山路东南角、东方大道江河路东南角）					
13	0808010020 02	箱式变电所 1、名称、型号:250KVA 欧式箱变 2、工作内容:更换箱变, 含旧箱变拆除及新箱变的安装。 3、说明:拆除的旧箱变残值归业主所有	台	7			
		路灯箱变检测		1			
14	0808010020 03	箱式变电所 1、名称、型号:路灯箱变 2、工作内容:高压室、低压室、高压进线线路、低压出线线路及电气设备的检测 3、说明:满足业主要求	台	104			
		更换小区景观灯		1			
		更换全套（星月花园（165套）、源兴花园（450套）、炜赋花园（54套）、通盛花园（185套））		1			
15	0304120070 01	一般路灯 1、名称、规格型号:庭院灯（3.5m 杆高, 灯头为 30W LED 灯） 2、灯杆要求:采用优质钢管, 上节直径 75mm, 厚度 2.5mm, 下节直径 114mm, 厚度 2.5mm, 整灯总高 3.5m; 灯杆整体造型美观, 表面光洁; 灯杆整体热镀锌后表面静电喷塑处理, 表面防紫外线, 防腐抗酸碱, 喷塑摔晒骤塑后表面色泽一致, 无脱落现象, 表面喷塑保持时间长。 3、灯杆基础法兰盘:采用 Q235 优质钢板拉伸, 规格为 230mmx230mm, 对角中心距 230mm, 法兰与杆体之间正面满焊, 焊接可拿、牢固, 无焊接	套	854			

		缺陷,通过螺栓安装在基础上。 4、灯头要求:灯头材质为高压铸铝灯体,抗冲击,使用寿命长。表面喷涂户外专用塑粉,防腐性能好。灯罩材质为聚碳酸酯材质。反光器采用高纯铝旋压,表面阳极氧化处理。采用高品质硅橡胶密封圈,防尘性能好。光源采用多芯片封装LED,防护等级:IP65。					
		区内安置小区庭院灯更换 LDE 灯头		1			
16	0304120040 02	装饰灯 1、名称/规格:区内安置小区庭院灯更换 LDE 灯头 2、额定功率:暂定为 30W LED 灯头,满足使用及业主要求 3、安装方式:等同于原有灯头 4、说明:含旧灯头拆除	套	4180			
		照明监控系统维护值班、路灯监控室及值班室运营维护		1			
17	03B001	照明监控系统维护值班、路灯监控室及值班室运营维护 1、名称:照明监控系统维护值班、路灯监控室及值班室运营维护 2、工作内容:值班前的准备工作、监视和分析监控画面、处理异常情况、记录和汇报工作、设备维护保养、遵守规章制度等;路灯监控室及值班室运营维护。	项	1	204564.30		费用固定,不可调整
		路灯、园林绿化及市政等综合管理平台维护		1			
18	03B002	路灯、园林绿化及市政等综合管理平台维护 1、名称:路灯、园林绿化及市政等综合管理平台维护 2、工作内容:路灯应用系统(含日常工作管理系统、考核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OA 管理系统、工程管理系统、安卓移	项	1	232000.00		费用固定,不可调整

		<p>动综合应用管理系统等)、绿化应用系统(含日常工作管理系统、考核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OA管理系统、工程管理系统、安卓移动综合应用管理系统等)、市政应用系统(含日常工作管理系统、考核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OA管理系统、工程管理系统、安卓移动综合应用管理系统等)、云主机服务维护</p> <p>3、说明:未竟事宜按业主要求进行维护管理</p>				
		道路路灯灯杆更换及在主要道路交叉口安装球形监控		1		
19	0408050020 01	<p>中杆照明灯</p> <p>1、名称:10m 路灯灯杆(含灯臂、灯具)更换</p> <p>2、灯杆、灯臂:灯杆和灯臂材质、规格需满足使用及业主要求</p> <p>3、灯具:灯具功率等同于旧灯具</p> <p>4、灯杆基础要求:利用原有灯杆基础</p> <p>5、接地要求:利用原有接地</p> <p>6、说明:含旧灯杆的拆除,拆除后运至业主指定地点堆放。残值归业主所有。工程量为暂估量,以现场实际工程量为准。</p> <p>7、涉及路段:景苑路(龙腾路-振兴东路)、吉顺路(驰行路往北)、复兴路(新开北路往西)、景风路(林肯公园和万科翡翠东边路段)、江海路(东方大道-通盛南路)等</p>	套	300		
20	0305070080 01	<p>监控摄像设备</p> <p>1、名称:4G 全网通 25 倍双光智能球机(200W/100AH 太阳能版,内存容量: 512GB,焦距: 4.8mm-120mm,清晰度: 4MP)</p>	台	30		

		2、说明:含安装调试并兼容至业主的路灯养护平台,满足使用及业主要求。 3、安装方式:安装在主要道路交叉口附近的灯杆上					
		旧箱变见新(箱体外壳除锈刷漆)		1			
21	0312010020 01	旧箱变箱体除锈刷油 1、除锈级别:中锈(动力工具除锈) 2、油漆品种:防锈漆(颜色参照原有颜色或业主指定颜色) 3、涂刷遍数、漆膜厚度:两遍(喷漆) 4、说明:暂按每个箱变壳体35m ² 计量,共计约70个箱变壳体。工程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m ²	2450			
		增加路灯单灯控制器		1			
22	0408010240 01	控制器 1、名称:路灯单灯控制器 2、说明:满足使用及与原系统无缝链接	个	5000			
		增加路灯控制箱集中控制器		1			
23	0408010240 02	控制器 1、名称:路灯控制箱集中控制器 2、说明:满足使用及与原系统无缝链接	台	100			
		道路路灯老化电缆线更换		1			
24	0408030010 02	电缆 1、名称、规格型号:YJV-5*25 电力电缆 2、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3、说明:含电缆保护管(PE50,埋设深度为0.5m)、挖土、回填及绿化恢复。	m	2000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	1	10000.00		费用固定,不可调整
合计(元)							

(二) 二标段全费用清单表

二标段全费用清单表							
二标段：全区公园、小游园、生态通廊及道路绿化带内景观灯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综合价(元)	备注
		景观灯更换		1			
		庭院灯更换灯罩及LED灯泡(长通路 47 套、长园路 47 套、长生路 49 套、长天路 46 套)		1			
1	040805004001	景观照明灯 1、名称:3.5 米景观灯灯具(含灯罩及 LED 灯泡) 2、尺寸、光源参数:参照旧灯具式样(或相似式样)及功率 3、说明:含旧灯具拆除,拆除的灯具残值归业主所有。	套	189			
		竹行滨河公园立柱灯(整体更换)		1			
2	040805004002	景观照明灯 1、名称:立柱式景观灯(含灯柱、灯具) 2、尺寸、光源参数:参照旧灯具式样(或相似式样)及功率 3、说明:含旧灯具拆除,拆除后残值归业主所有;满足使用及业主要求。 4、基础形式:利用原有基础 5、接地形式:利用原有接地	套	10			
		星湖畔别墅区围栏东边景观带(景观灯整体更换)		1			
3	040805004003	景观照明灯 1、名称:景观带插地灯 2、尺寸、光源参数:参照旧灯具式样(或相似式样)及功率 3、说明:含旧灯具拆除,拆除的灯具残值归业主所有。 4、接地形式:利用原有接地	套	8			
		小海公园景观灯(更换灯头)		1			
4	0408050040	景观照明灯	套	52			

	04	1、名称:更换公园景观灯灯头(含灯罩、灯泡) 2、尺寸、光源参数:参照旧灯具式样(或相似式样)及功率 3、说明:含旧灯具拆除,拆除的灯具残值归业主所有。					
		生态通廊复兴路和宏兴路桥底灯带(更换)		1			
5	0304120040 01	装饰灯 1、名称/规格:LED灯带 2、额定功率:规格、长度、功率等同于原有灯带 3、安装方式:等同于原有灯带 4、说明:含旧灯具拆除,拆除的灯具残值归业主所有。暂按每根1m计量,实际以现场为准。	根	50			
		生态通廊木制长廊里地灯(更换)		1			
6	0408050040 05	景观照明灯 1、名称:埋地灯 2、尺寸、光源参数:参照旧灯具式样(或相似式样)及功率 3、说明:含旧灯具拆除,拆除的灯具残值归业主所有。 4、基础形式:利用原有基础 5、接地形式:利用原有接地	套	40			
		生态通廊花坛里的射树灯(更换)		1			
7	0408050040 06	景观照明灯 1、名称:射树灯 2、尺寸、光源参数:参照旧灯具式样(或相似式样)及功率 3、说明:含旧灯具拆除,拆除的灯具残值归业主所有。	套	200			
		生态通廊台阶灯(更换)		1			
8	0408050040 07	景观照明灯 1、名称:台阶灯 2、尺寸、光源参数:参照旧灯具式样(或相似式样)及功率 3、说明:含旧灯具拆除,拆除的灯具残值归业主所有。	套	700			
		能达公园景观灯(更换)		1			

9	0408050040 08	景观照明灯 1、名称:景观灯 (LED 庭院灯 3m, 40W) 2、尺寸、光源参数:参照先期改造的灯具式样 (或相似式样) 及功率 3、说明:含旧灯具拆除, 拆除后残值归业主所有。 4、基础形式:利用原有基础 5、接地形式:利用原有接地	套	7			
		射树灯保护罩		1			
10	0307030170 01	碳钢罩类 1、名称:射树灯保护罩 2、型号、规格:满足使用及规范要求	个	5000			
		游园照明线路老化 (含星湖小学围墙东侧停车场周边、生态通廊靠近林肯公园段、生态通廊靠近万科、生态通廊驿站附近)		1			
11	0304080010 01	游园照明线路老化更换 1、名称:游园照明线路老化 (含星湖小学围墙东侧停车场周边、生态通廊靠近林肯公园段、生态通廊靠近万科、生态通廊驿站附近) 2、施工内容:对上述地点的所属照明老化线路进行更换, 暂定电缆规格为 YJV-3*2.5 (含电缆保护管 PE20 线管、电力保护管埋设深度为 0.5m)、工程量暂定 12000m; 施工完毕后恢复挖土、回填所破坏的绿化。 3、说明:满足使用要求	m	12000			
		生态通廊 (诚兴路-星湖大道) 景观照明提升改造 (所含内容:广场灯 (大) 57 套、广场灯 (小) 30 套、单头路灯 158 套、双头路灯 15 套、地埋灯 62 套、侧光地埋灯 210 套、草坪灯 125 套、花岗岩成品矮柱灯 12 套、栏杆扶手灯 1100 套、护栏装饰		1			

		灯 480 套、壁灯 25 套、插泥射灯 100 套、台阶灯 100 套、嵌墙灯 10 套、洗墙灯 100 套、LED 灯带 350 根等内容的提升改造, 并含提升改造的设计费。)					
12	0408050040 09	景观照明灯 1、名称:广场灯(大) 2、灯杆基础要求:利用原有灯具基础 3、说明:含旧灯具拆除,拆除的灯具残值归业主所有。	套	57			
13	0408050040 10	景观照明灯 1、名称:广场灯(小) 2、灯杆基础要求:利用原有灯具基础 3、说明:含旧灯具拆除,拆除后残值归业主所有。	套	30			
14	0408050010 01	常规照明灯 1、名称、规格:单头路灯 2、灯杆基础要求:利用原有灯具基础 3、说明:含旧灯具拆除,拆除后残值归业主所有。	套	158			
15	0408050010 02	常规照明灯 1、名称、规格:双头路灯 2、灯杆基础要求:利用原有灯具基础 3、说明:含旧灯具拆除,拆除后残值归业主所有。	套	15			
16	0408050040 11	景观照明灯 1、名称:地埋灯 2、说明:含旧灯具拆除,拆除后残值归业主所有。	套	62			
17	0408050040 12	景观照明灯 1、名称:侧光地埋灯 2、说明:含旧灯具拆除,拆除后残值归业主所有。	套	210			
18	0408050040 13	景观照明灯 1、名称:草坪灯 2、说明:含旧灯具拆除,拆除的灯具残值归业主所有。	套	125			
19	0408050040	景观照明灯	套	12			

	14	1、名称:岩成品矮柱灯 2、说明:含旧灯具拆除,拆除的灯具残值归业主所有。					
20	0408050050 01	桥栏杆照明灯 1、名称:栏杆扶手灯 2、说明:含旧灯具拆除,拆除的灯具残值归业主所有。	套	1100			
21	0408050050 02	桥栏杆照明灯 1、名称:护栏装饰灯 2、说明:含旧灯具拆除,拆除的灯具残值归业主所有。	套	480			
22	0304120010 01	普通灯具 1、名称:壁灯 2、说明:含旧灯具拆除,拆除的灯具残值归业主所有。	套	25			
23	0408050040 15	景观照明灯 1、名称:插泥射灯 2、说明:含旧灯具拆除,拆除的灯具残值归业主所有。	套	100			
24	0408050040 16	景观照明灯 1、名称:台阶灯 2、说明:含旧灯具拆除,拆除的灯具残值归业主所有。	套	100			
25	0408050040 17	景观照明灯 1、名称:嵌墙灯 2、说明:含旧灯具拆除,拆除的灯具残值归业主所有。	套	10			
26	0408050040 18	景观照明灯 1、名称:洗墙灯 2、说明:含旧灯具拆除,拆除的灯具残值归业主所有。	套	100			
27	0408050040 19	景观照明灯 1、名称:LED灯带 2、说明:含旧灯具拆除,拆除的灯具残值归业主所有。	m	350			
28	0304040170 01	配电箱 1、名称:路灯集中控制箱 2、安装方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3、说明:含配电箱基础及配电箱接地装置	台	3			
29	0304080010	电力电缆	m	2000			

	02	1、名称规格:YJV-3*2.5 电力电缆 2、敷设方式、部位:管道内敷设 3、电缆保护管规格:PE20 电线管 4、说明:电缆保护管埋深 0.5m,含挖土回填及恢复绿化。					
30	0304080010 03	电力电缆 1、名称规格:YJV-5*16 电力电缆 2、敷设方式、部位:管道内敷设 3、电缆保护管规格:PE40 电线管 4、说明:电缆保护管埋深 0.5m,含挖土回填及恢复绿化。	m	1000			
		生态通廊(星湖大道-景兴路) 更换草坪灯、射树灯		1			
31	0408050040 20	景观照明灯 1、名称:更换草坪灯 2、防护等级、功率:等同于原有灯具 3、说明:含旧灯具拆除,拆除后残值归业主所有。	套	255			
32	0408050040 21	景观照明灯 1、名称:更换射树灯 2、防护等级、功率:等同于原有灯具 3、说明:含旧灯具拆除,拆除后残值归业主所有。	套	50			
		小游园路灯养护		1			
		3.5 米 LED 灯		1			
33	0304120070 01	一般路灯 1、名称:3.5 米 LED 灯 2、型号:1*40W 3、养护期:12 个月 4、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57			
		广场灯(大)		1			

34	0304120070 02	一般路灯 1、名称:广场灯(大) 2、型号:1*40W 3、养护期:12个月 4、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177			
35	0304120070 03	一般路灯 1、名称:广场灯(大) 2、型号:2*30W 3、养护期:12个月 4、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90			
		单头路灯		1			
36	0304120070 04	一般路灯 1、名称:单头路灯 2、型号:1*40W 3、养护期:12个月 4、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475			
		双头路灯		1			
37	0304120070 05	一般路灯 1、名称:双头路灯 2、型号:2*40W 3、养护期:12个月 4、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44			

		庭院灯		1			
38	0304120070 06	一般路灯 1、名称:庭院灯 2、型号:1*50W 3、养护期:12个月 4、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1900			
39	0304120070 07	一般路灯 1、名称:庭院灯 2、型号:1*45W 3、养护期:12个月 4、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49			
40	0304120070 08	一般路灯 1、名称:庭院灯 2、型号:1*45W 节能灯 3、养护期:12个月 4、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500			
		双臂 LED 灯		1			
41	0304120070 09	一般路灯 1、名称:双臂灯(LED) 2、型号:2*200W 3、养护期:12个月 4、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3			

		景观灯		1			
42	0304120070 10	一般路灯 1、名称:景观灯(3米)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151			
43	0304120070 11	一般路灯 1、名称:景观灯LED(3米)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71			
44	0304120070 12	一般路灯 1、名称:景观灯(3.5米)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301			
45	0304120070 13	一般路灯 1、名称:景观灯LED(3.5米)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207			
46	0304120070 14	一般路灯 1、名称:景观灯(4米)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	套	8			

		<p>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p>					
47	0304120070 15	<p>一般路灯 1、名称:景观灯(5米)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p>	套	10			
48	0304120070 16	<p>一般路灯 1、名称:景观灯(6米)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p>	套	13			
49	0304120070 17	<p>一般路灯 1、名称:景观灯(8米)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p>	套	14			
50	0304120070 18	<p>一般路灯 1、名称:景观灯(10米)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p>	套	12			
		单火灯(6米)		1			
51	0304120070	一般路灯	套	14			

	19	1、名称:单火灯（6米）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双火灯（6米）		1			
52	0304120070 20	一般路灯 1、名称:双火灯（6米）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照明监控系统维护值班；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5			
		三火灯（6米）		1			
53	0304120070 21	一般路灯 1、名称:三火灯（6米）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1			
		草坪灯		1			
54	0304120040 02	装饰灯 1、名称/规格:草坪灯（10W）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583			
55	0304120040 03	装饰灯 1、名称/规格:草坪灯（13W） 2、养护期:12个月	套	118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56	0304120040 04	装饰灯 1、名称/规格:草坪灯(5W)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755			
		插泥灯		1			
57	0304120040 05	装饰灯 1、名称/规格:插泥灯(1W)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375			
		喷池内射灯		1			
58	0304120040 06	装饰灯 1、名称/规格:喷池内射灯(18W)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84			
		射树灯		1			
59	0304120040 07	装饰灯 1、名称/规格:射树灯(38W)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	套	1061			

		<p>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p>					
60	030412004008	<p>装饰灯 1、名称/规格:射树灯(50W)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p>	套	189			
61	030412004009	<p>装饰灯 1、名称/规格:射树灯(18W)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p>	套	433			
62	030412004010	<p>装饰灯 1、名称/规格:射树灯(5W)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照明监控系统维护值班;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p>	套	948			
		栏杆扶手灯		1			
63	030412004011	<p>装饰灯 1、名称/规格:栏杆扶手灯(2W)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p>	套	3182			

		护栏装饰灯		1			
64	0304120040 12	装饰灯 1、名称/规格:护栏装饰灯(2W)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1428			
		投光灯 LED		1			
65	0304120070 22	一般路灯 1、名称:投光灯 LED 2、型号:36W 3、养护期:12个月 4、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1180			
66	0304120070 23	一般路灯 1、名称:投光灯 LED 2、型号:16W 3、养护期:12个月 4、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10			
67	0304120070 24	一般路灯 1、名称:投光灯 LED 2、型号:150W 3、养护期:12个月 4、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7			
68	0304120070	一般路灯	套	86			

	25	1、名称:投光灯 LED 2、型号:60W 3、养护期:12个月 4、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地灯		1			
69	0304120040 13	装饰灯 1、名称/规格:地灯(3W)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1404			
70	0304120040 14	装饰灯 1、名称/规格:地灯(10W)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814			
71	0304120040 15	装饰灯 1、名称/规格:地灯(1W)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9			
		台阶灯		1			
72	0304120040 16	装饰灯 1、名称/规格:台阶灯(2W)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	套	276			

		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嵌墙灯		1			
73	0304120040 17	装饰灯 1、名称/规格:嵌墙灯(4W)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24			
		壁灯		1			
74	0304120040 18	装饰灯 1、名称/规格:壁灯(3W)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75			
		走廊灯		1			
75	0304120040 19	装饰灯 1、名称/规格:走廊灯(40W)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7			
		花岗岩成品矮柱灯		1			
76	0304120040 20	装饰灯 1、名称/规格:花岗岩成品矮柱灯(20W)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	套	33			

		<p>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p>					
		洗墙灯		1			
77	0304120040 21	<p>装饰灯 1、名称/规格:洗墙灯(50W)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p>	套	30			
78	0304120040 22	<p>装饰灯 1、名称/规格:洗墙灯(18W)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p>	套	1111			
79	0304120040 23	<p>装饰灯 1、名称/规格:洗墙灯(12W)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p>	套	953			
		球场单臂灯		1			
80	0304120070 26	<p>一般路灯 1、名称:球场单臂灯 2、型号:1*120W 3、养护期:12个月 4、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p>	套	45			

		检测等					
		球场双臂灯		1			
81	0304120070 27	一般路灯 1、名称:球场双臂灯 2、型号:2*120W 3、养护期:12个月 4、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12			
		球场三臂灯		1			
82	0304120070 28	一般路灯 1、名称:球场三臂灯 2、型号:3*120W 3、养护期:12个月 4、工作内容:巡视检修,照明监控系统维护值班;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8			
		灯带		1			
83	0304120040 24	装饰灯 1、名称/规格:灯带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m	1847			
		射树灯树投灯		1			
84	0304120040 25	装饰灯 1、名称/规格:射树灯树投灯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	套	294			

		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泛光灯		1			
85	0304120040 26	装饰灯 1、名称/规格:泛光灯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40			
		绿化灯		1			
86	0304120040 27	装饰灯 1、名称/规格:绿化灯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549			
		埋地灯		1			
87	0304120040 28	装饰灯 1、名称/规格:埋地灯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178			
		插泥灯		1			
88	0304120040 29	装饰灯 1、名称/规格:插泥灯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5			

		围墙灯		1			
89	0304120040 30	装饰灯 1、名称/规格:围墙灯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33			
		竹筒灯		1			
90	0304120040 31	装饰灯 1、名称/规格:竹筒灯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28			
		灯笼灯		1			
91	0304120040 32	装饰灯 1、名称/规格:灯笼灯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2			
		字体灯(米)		1			
92	0304120040 33	装饰灯 1、名称/规格:字体灯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m	25			
		吸顶灯		1			
93	0304120010	普通灯具	套	2			

	02	1、名称、型号、规格:吸顶灯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走廊壁灯		1				
94	0304120040 34	装饰灯 1、名称/规格:走廊壁灯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67				
		桥梁杆射灯		1				
95	0304120040 35	装饰灯 1、名称/规格:桥梁杆射灯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112				
		方形立柱灯(45W)		1				
96	0408050040 22	景观照明灯 1、名称:方形立柱灯(45W) 2、养护期:12个月 3、工作内容:巡视检修,更换损坏的灯杆、灯架、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熔断器、补偿电容、瓷灯头、灯具、电线等,测接地电阻和防腐刷漆、定期检测等	套	20				
9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	1	10000.00		费用固定,不可调整	
合计(元)								

十一、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